

應用文大全

九三七年四月初版

全四冊

定價國幣六元
實價國幣六角

應 用 文 大 全

版 權 所 有

編 者

陳 筱 梅

發 行 者

仿 古 書 店

上海自來火街西高第里一號

印 刷 者

啓 智 印 務 公 司

上海西門路潤安里十九號

代 售 處

各 大 書 坊

總代售處 上海啓智書局

第五編 廣告類

什麼是廣告呢？我們先將廣告兩個字來解釋一下。廣就是廣大，是含有普遍意義的；告就是告示於人。綜合的來講：『廣告就是告示於普遍的大衆人們之前，』另外還含了一層意義，『用深切的情緒去感化他們，以取得他們的同情。』根據這個意義來講：不能告示人的不能算廣告，告示不能普遍的又不能算廣告；既告示了，而又普遍了，雖能謂之廣告，但沒有用深切的情緒去感動他們，更沒有取得他們的同情的話，也等於『失去了靈魂的行屍』一樣的廣告，根本上就失去了廣告之所以爲廣告的意義。所以廣告的定義可以這樣的下了：『廣告是一種文體，這種文體是給人們應用了來普遍的告示於人，並用着深切的情緒，去感化

被告示的人，使他們發生了同情的回響。』

廣告的定義既如上述，那末廣告究竟是有那幾種要點構結而成的呢？現在根據一班的廣告來加以分析，不外下列四點：

一、標題的形式 一個廣告的位置，是要適當而顯露的，因為能這樣，才可以使讀者容易注意，一個標題的形式能美好觸目，更可以引起讀者來閱看的心願。

二、側標題和引言的興味 標題旁邊的側標題，或者是引言，需要有興味，才可以刺激讀者的感覺，和引起其深切的觀念；又可以利用讀者的志願和家屬的或親戚的情愛，社會的或宗教的本能，及其節儉的習性。

三、事實的伸說 事實是廣告裏的正文，要伸說得簡單而明

顯。因為簡單明顯，便可以使讀者明瞭而相信，或者會覺得需要而產生慾望的。並且文字需要通俗，長短應當要適度，不能夠使讀者覺得沉悶，厭倦。

四、結尾的勸告 廣告的結尾語，都是些勸告人們有相當的必要，或者使人們產生慾望的。所以要有主觀的誘惑的情味，使人們在心目中留下來明晰的一個印象。

上面的四點，是構成一張廣告的要素，也就是每張廣告最普通的作法。讀者能明乎此，則於作廣告思過半矣！

末了再附上幾句，就是廣告是最新應運而生的文體，牠為現代一般人士注意而應用，所以我們不用心的去研究它。

我這裏將廣告分做兩章來討論，一為陳述事實廣告，一為宣

傳營業廣告。茲分述於下：

第一章 陳述事實廣告

陳述事實廣告是私人，團體，或機關向大眾陳述事實，聲明事實而用的廣告，它是沒有營業性質的。例如甲先生乙女士他倆戀愛成熟了，現在借了西湖杭州飯店於某月某日舉行結婚大典禮，於是登出一個結婚『啟事』的廣告來告示一班親戚朋友們前來恭賀他，或者不需要人家來恭賀，他倆的目的祇希望將結婚的事實陳述一下，使親戚朋友們知道了就行了。過了幾天甲先生爲了某種缺點事情給乙女士發現了，或者乙女士有種秘密事情給甲先生發現了，雙方數度爭鬧之後，便同意的決定了離婚，於雙方便共同登廣告『聲明』脫離關係。甲先生一貧如洗便央人代登了『待聘』

的廣告去謀職，須餓去了。乙女士也不慎獨居，便登起『徵求伴侶』的廣告來。甲先生謀到職位，便『得隴望蜀』的想大幹起來，便登『徵集股東』的廣告來，幹起來沒多時，不幸有一個職員竊了多數款項潛逃了，甲先生在這時候，一面登了『懸賞』捉拿該職員的廣告，一面登了『宣告清理』的廣告。正在此緊急關頭，甲先生有一天翻開報紙來看，一入眼簾的便是乙女士新婚夫代乙女士登的一個追悼會『緣啓』的廣告，甲先生這時候慘然若傷考妣的大慟起來了。諸如此類的廣告，統統是陳述事實，聲明事實的廣告，也統統屬於這一章陳述事實之廣告類，下面便是將上面各種廣告來分別討論的，希望讀者注意。

甲 徵求

(一)

△徵偶 敝友遭鼓盆之痛擬徵幽嫺大方女士爲偶以主中饋略述條件如下(一)年齡最大與徵求人相仿(二)有學識能自立最好獲有法科或醫科畢業文憑(三)能理家務無時下摩登習(四)先寄四寸全身照一張及親筆函寄山海關路一五三弄卅七號張君轉合再約期面談不合寄回照片並守秘密(五)敝友現年卅六蘇籍無嗜好所入可以溫飽附白

(二)

△徵求女友 某浙籍機械工程師兼習電力學會遊英德富於創發重工業技術現擬徵求精於數理健美耐勞而能同志於工業者之女友一位先盡友誼有意者請將詳細履歷與最近照片寄上海郵政信箱第一八九八號無論合否必守秘密且將原函等慎重退還

(三)

△徵訪寓滬平籍師友 講究國學並爲失恃住校兒童補授需要各課

因均註重純粹國語故限定籍貫惟不拘新舊學派不限性別務得人師（所謂經師易遇人師難遭）如承 惠教請示篇文附同詳歷尊址（寓近滬南者趨 教尤便）函寄本市小南門外小石橋街十九號王公館交胡仁本堂收合則奉復

(四)

△徵聘 茲有某大工廠擬聘工友宿舍管理員一位（兼辦庶務科事務）如自問適合後開條件者請投函本報第三一七號信箱開具最近十年資格履歷合則約期面試不合恕不作覆

一・男性年自二十五歲至四十歲 二・曾任該項職務或初級中學以上舍監及其他類似之職確有相當實績者 三・品格端方克苦耐勞無嗜好無色彩 待遇 由廠方供給膳宿月入最低四十元花紅照章一律待遇

(五)

△京滬鐵路工務處徵求繪圖員
廣（一）資歷 須在著名建築師或
告工程公司服務有年熟悉土木工

程並各項房屋橋樑等建築且能繪製完全圖樣及中文通順能識英文者爲合格(二)待遇 月薪七十元至八十元者一名月薪一百元至一百十元者一名須視各員程度而定其餘加薪規則及房租津貼等悉照路章辦理(三)報名 自九月廿八日起至十月止每日隨帶五公分半身照相並各項證明文件親自至上海北站本處設計課填具履歷(四)測驗 本處從各報名中擇其資格適合者通函來處出題測驗(五)試用期限 測驗後經錄取者由本處酌定月薪試用三個月如成績優良再行實授 (乙·一·)

(六)

△徵求高尚廠商合作 茲有某公司開設法租界熱鬧地段意欲擴充營業擬徵求洋雜貨商合作如有意者請到霞飛路四七三號接洽可也

(七)

△諸君欲利用假期免費旅行各地否 本會爲提倡會員高尚運動利用假期旅行各地游覽名勝茲需領隊員數人專任領導會員游歷每次出發本人旅費免收如有固定職業熟悉各地情形而有旅行興趣及經驗願

任斯職者請開明姓名年齡性別經歷及現職投函本會向劉漢儒君登記合
則函約面談
古拔路七十號道路協會啓

(八)

△招看護女生

本院診務繁忙產婦科部份原有護士不敷分配現特
加招女看護生二名有志學習產婦科護士者請即報名

福爾療病院醫務處啓

院址老靶子路五零五號

(九)

△聘請女教師

愚園路某公館擬請女教師一位每日授課五小時國，英
，算，國語等膳宿自理願就者書明希望月薪及詳歷投函本報信箱第
二號合則約談決定

(十)

聘請華人出納主任 茲有某註冊之英商洋行欲聘請華人出納主任

能交相當保證為合格有意者請投函本報信箱第三一八號

(十一)

△招請產科實習

津貼

生凡助產畢業缺乏難產經驗來院實習膳宿免費粵籍老靶子路中和醫院長日本醫學博士廖煥章

(十二)

△聘各地推銷經售

漫畫書簽完全彩色蝴蝶式。有各種米老鼠姿態。玲瓏美觀索閱樣品附郵票一角即寄一打。上海新路疆德興里七號姊妹公司

(十三)

△招尋住宅 敝處現欲招尋大住宅一所擬訂三五年長期合同其地段

需在西區英租界或法租界屋以四五開間兩層或三層前有小花園後有餘屋者為舍格式樣不論中西要有衛生器具設備如有上開房屋者請投函申報館三一五號信箱合則面洽可也

(十四)

實業部
立案 興華農場徵求種植

發售各種農林種子器具定價特別低廉

預定苗木

雙十節前

照碼六折贈閱

農報目錄及種植法函索即寄

場址

江蘇崇明橋鎮

(十五)

△國醫函授免費招生

索詳章剪此廣生附郵二分寄天津英界義慶

里八號天津國醫學校函授部

(十六)

△四明種苗場

本場培育林果花樹及行道樹特價預約附郵五分贈油

桐栽培法與價目表場址：奉化溪口董家橋

(十七)

△醫學贈送樣本免費指導 最新出版全部醫學二十四種內容完
美歷來未有歡迎研究保證滿意。樣本及成績刊物附郵五分即寄，上海
橫榔路東亞醫學編輯所

乙 聲明

(一)

△白濁專家^{西醫}姚佐頓遷移聲明 本醫師專醫白濁十有餘年茲因
增置最新科學醫具原址不敷應用今已遷至上海英租界東新橋六馬路口
三層樓洋房每日照常親自應診並無在外分設診所希患者注意特此聲明
(電話九二六七五)
姚佐頓醫師謹啓

(二)

△通告聲明 啓者本押於九月一號起止當候贖各當戶未滿之貨遷移
在勞神父路某號寶興當舖照常取贖可也 法租界西門路廿三號姓興押啓

(三)

▲▲昇大恆紹酒號聲明 本號開設小東門外鹹瓜街九九號係于上年昇大改組爲慎重營業起見不作一切担保卽前昇大名義担保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四)

▲▲本票作廢茲有德和木器號打出本票十一月十四日期計國幣三十元本票一紙以遺失作廢已叫止無效特此聲明 陸順昌啓

(五)

▲▲遺失提單聲明作廢 茲因敝號由漢口裝隆和輪於本月七日進口92 嘜菜豆一百包提單列C 13 一張今因遺失除向怡和洋行順泰棧單掛失外特再登申新等報聲明如中外人等拾得作爲廢紙 上海許省記謹啓

(六)

△遺失聲明 九月二十七日上午本廠職員徐家爲在黃包車上失落黑色皮包一只內計上海銀行十月六日期三八〇五七本票一紙計國幣二百六十五元六角中孚銀行五一二二四三十月十三期付曹安記名下支票一紙計國幣一千元除已向該銀行掛失止付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元作廢紙又收據一紙曹安記名下國幣一千元及又本廠收條簿一本曹安記合同議據一紙又福源錢莊〇六七三二三至〇六七三二五空白支票三紙特登申新民三報聲明一併作廢

興業普記毛織廠啓

(七)

▲遺失田單 茲遺失坐落上邑二十八保一區十七圖正字圩四百十一號則田一畝五分一毫業戶陶浩如除呈請土地局發給新業證外特登申民兩報聲明作廢馬駿才

(八)

▲遺失印鑑 茲有荀記戶所存上海中南銀行存款摺特字第三八〇八

號計存國幣一千元正憑摺憑印鑑付款茲以原印鑑忽於本年九月四日遺失除已向該行掛失聲明作廢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聲明 荀記謹啓

(九)

▲▲摺子作廢 茲遺失上海永安有限公司第九六七三號陳家球戶往來摺一扣計尚存國幣五十六元四角二分提款係用陳家球三字方章爲憑今因該往來摺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陳家球啓

(十)

▲▲遺失聲明 今遺失本埠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第二三七五號保管箱正副鑰匙兩柄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姜勳啓

(十一)

▲▲遺失印鑑聲明 徐舜琴戶所存中法儲蓄會一二六四五〇號之原留印鑑于廿五年八月遺失已向中央儲蓄會聲明作廢另換新印鑑爲憑外特

此登報聲明

(十二)

▲▲廬山飲冰室鑒寶號所出期票到期不兌拖欠房租電費久未清償復將店門上鎖遷避無踪無從通信茲特登報聲明限寶號於三日內到本公司清理上述各款倘逾期不來本公司當即將鎖扭開並將西藏路四六六號店面另租別戶寶號所存裝修由本公司發賣即以售價抵還上述各款不足之數仍向寶號追償此佈

上海大新公司啓

(十三)

▲▲交通銀行信託部

警告

房客李陽平查貴房客賃居東西華德路惟

昌里四號房屋積欠租金甚鉅計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起至本年七月底止按月八十四元共欠六百七十二元不惟不理且於七月底私自搬逃所留贖餘破殘物件祇值十餘元現在貴房客避匿何處無從尋覓爲特登報通告限於本月底前速來理楚逾期除將房屋另租餘物拍賣外不足之數仍當依法控追幸勿自誤此布敬請 台照

B7151
甲

(十四)

△葛維^泳熾緊要聲明維泳維熾家素寒微祖考惠豐公並無資產遺傳而

先父其性公與其怡叔父自幼各立門戶毫無糾葛宣統初年其怡叔獨資經營馥記號先父爲夥於該號其怡叔對於東夥之情手足之義已蒙萬分照拂存歿均感絕無異言凡屬親友人所共知維泳維熾知恩不忘嗣後務求自立對於其怡叔及維豫維鈞二弟決無非法妄想另立親筆據爲證外特登申新民三報聲明

B571甲

(十五)

△銀兩聲明廣告啓者本公司所分設南北省及外埠之各枝行均無權以本公司名義在外賒取貨物揭借款項及與銀行銀號或錢莊立摺以銀兩往來等事因各枝行所有應沽之貨物統由香港總行供給而枝行日用所需亦俱發現款交易之故也至於揭借款項之簽押權祇有總行之 馮君福田 馮君偉成 梁君應權二位執行而已否則一概無效計枝行所有之圖章亦不過係收貨項現款收貨項匯款收貨項擔保銀信及蓋發貨單所用而已

實向來不設揭借銀兩之圖章也倘有以銀兩輕信各枝行無論其經手人爲該行之司事或平常夥伴俱屬個人之私交易概與本公司無涉縱以本公司名義或蓋該枝行圖章立單揭借或擔保等件均作無效還有各埠之平常代理或總代理尤非本公司資本所做之生意如有與人銀兩纏纏則與本公司更無關係焉先此登報聲明以免後論

香港
廣生行
有限公司
總行啓

丙 租頂

(一)

△吉屋召頂 南市大東門火神廟東首巡道街鴻藻坊六號有一上一下三層樓石庫門一幢租金每月廿四元半裝修完備交通便利至上列地址隔壁五號領看可也

(二)

△新式三層樓街號房召租 聖母院路巨籟達路口聖達里沿馬路有街房又弄內有號房出租特別便宜並有衛生設備請至九江路念號德和洋行接洽

(三)

△花園洋房出租

茲有坐落康腦脫路七五八弄四號三層樓花園洋房出租內有大房間六間，浴間二間，僕役室，汽車間一應俱全衛生設備裝修華麗油漆簇新空氣流通光線充足交通頗為便利租金特別低廉如合意者請向南京路永安公司接洽 電話九五五六號

(四)

△成都路白克路口新建

修德新邨住宅及店房召租

最新式寬大三層洋房住宅浴間伙食間廁所壁爐以及電燈線頭電鈴等一應俱全並有武裝巡捕日夜守衛每宅月租自九十元起不收小租三層店房每幢自六十五元起請向愛多亞路九號中國建築地產公司接洽電話八二〇〇八

(五)

△恆豐路四安里新造石庫門餘屋不多月租十八元

乘三

路十六十九路電車及公共汽車舢板廠新橋下車過橋朝北共和路口交通甚爲便利房屋式樣美觀水泥弄堂寬大清潔汽車可以出入並有保衛團隨時保護小菜場就在里口又有市房廿餘幢沿恆豐路租價四十元裕通路沿小菜場月租三十元

(六)

△西式洋房召租

坐落江灣路通路路口一號奚家灣路淞滬鐵路西首近工部局游泳池對面有假三層西式洋房一宅外有花園及汽車間傭人間等空氣清新租金低廉交通便利華界公共汽車停在門口租界公共汽車站近在咫尺水電俱全如欲租者請至本公司接洽可也

英商泰利有限公司啓
江西路三九一號電話一六一九號

(七)

△近西安全房屋

成都路孟德蘭路轉角仁里內七號雙開間三層樓一幢內共十大間月租八十五元捕房爲隣近跑馬廳幽靜方便安全守弄人領看合至甯波路四十號三樓三一〇號或電話一三六六〇接洽

丁 啓事

(一)

△離婚啓事 沈義忠唐阿妙因意見不合兩願離異業於九月廿六日邀同親友協議離婚從此永遠脫離夫妻關係嗣後男婚女嫁各聽自由兩不干涉所生一子名阿堂由沈姓撫養與唐氏斷絕關係所生一女名雅貞由唐氏撫養與沈姓斷絕關係除立協議離婚筆據各執一紙外特登報聲明

沈義忠 唐阿妙九月廿六日

(二)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公告第七六七〇號 (聲

請執管薛幼端(即薛幼記)遺產) 爲公告事據薛珊薛瑛薛珍等

具狀聲請發給執管遺產證書略稱故父薛幼端江蘇無錫人於二十四年在無錫後西溪死亡(死亡時年七十歲)遺有坐落狄思威路薛幼記戶英冊道契第一千零七十四號地一段計七分一釐五毫連同地上建築物應由聲請人等承受此聲爲請發給執管遺產證書等情前來據此合行公告登報週

知如有對於此項聲請持異議者限自登報之日起至停止登報後廿日內來院聲明若逾期無人聲明異議本院即准發給執管遺產證書特此公告

(三)

△好華保險總行啓事 敝行所經理北美洲保險公司所給九江基厚培英文水險合約 (open policy) 第 34-7-18612 號已於本年四月十一日起取消不再繼續及瑞士保險公司所給温州楊厚甫英文水險合約第 34-2p1825 號已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取消不再繼續又青島楊承候英文水險合約第 34-46p186 號已於本年四月十一日取消不再繼續又煙台呂蘭蓀英文水險合約第 34-5-2p1826 號已於去年八月三日取消不再繼續所有該合約名下前發出各埠合約及未用保單等除一部分收回注銷外尚有未收回者一律已於取消日起失效作廢特此登報鄭重聲明

(四)

△中國實業銀行總行儲蓄部啓事 查本儲蓄部特別有獎儲蓄前奉 財政部令移交中央信託局茲接中央信託局來函在未接收以前所有第十三次開獎仍暫由本儲蓄部照章辦理本應於九月二十日舉行惟是日

適值秋假准提前一日於九月廿九日舉行仍在天津本行辦理凡儲款證自第一號起至六萬一千一百七十號止一律入筒均有得獎希望查定章儲戶押款到期如不取贖或不再繳納利息辦理轉期則到期後如有中獎即一律扣除得獎權利合併附聞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五)

△蔡子民先生七秩大慶

創設子民美
育研究院

啓事

本年欣逢

蔡子民先

生七十大慶仰維先生學淹中外昌明文教導人類精神於大同茲爲推本先生學說思想起見爰有子民美育研究院之組織數月以來積極進行已略具端倪茲院之設紀念先生不過私人之景仰然在國家文化關係甚鉅非規畫宏遠不足以垂永久是以同人集議基本工作先籌基金十萬元以餽儀移動基金初無悖先生壽世之念願先生曩昔講學北大及迭次主持學政其荷先生教澤發名成業敷歷中外與夫海內同志景仰威德及私淑先生者所在皆有此次謀設美育研究院以壽先生以成先生素志想爲當世宏遠所樂襄其成者也

子民美育研究院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孫

科

副委員長吳鐵城

錢永銘

常務委員孔祥熙 王世杰 朱家驊 王曉籟 王雲五 何炳崧 杜月笙 沈恩孚 李聖五 李大超 柳亞子 張壽鏞 黃伯樵 舒新成
 潘公展 劉海粟 收款處上海南京北平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四行儲蓄會 上海銀行 新華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 廣州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戊 通告

(一)

上海郵政管理局 招商投標承裝 宜昌及沙市 兩處 一等郵局新屋 衛生電氣

設備屋頂 油毛毡 工程通告 一，投標人須執有當地營業執照並須備具曾經

承辦該項工程每種價值在一萬元以上之證明書 二，投標人須於十月四日前先至本管理局呈驗營業執照並開具資格經歷清單聲請登記取閱投標細則 三，登記後經通知審查合格者得領取封套標函估計單及工程圖說合同規範等項隨繳圖樣費每項工程每處各二十元（此項圖樣費開標後發還） 四，投標人須繳納投標保證金每項工程每處各五十元中

標後須繳納工程保證金（按標價百分之五計算）其詳細辦法悉照投標細則辦理工程保證金由郵局代存指定銀行照活期生息 五，標函（所投何種工程應於標函封面註明）須於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二時以前投入本管理局標函並於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漢口湖北郵政管理局當衆開標郵局對於標書有自由選擇之權中標者應於收到通知書三日內赴本管理局簽訂合同逾期則另選他人承攬 六，投標人因估價所需之費用應由投標人自理郵局不負償還之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上海郵局管理局 乙A5362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徵集史料啓
查本會黨史

史料陳列館建築工程業已告成現正佈置內部積極籌備開幕又本會主編之總理全書蒐輯材料業已蔚成鉅觀亦擬于年內全部出版用彰前烈而昭來茲惟念本黨革命數十年來史蹟浩如瀚海本會歷年羅徵史料雖已粗有可觀第拾遺補闕不無遺珠際茲陳列館即將開幕亟待廣事徵集俾陳列

材料不致偏頗而 總理全書關係本黨文獻尤巨其內容自須盡量補充以期本黨革命偉績粲然大備 總理畢生之遺著亦得網羅無遺爲此特行通告海內外本黨先進及各界人士如藏有 總理及先烈各項史料及有關本黨革命之文獻實物紀念品等凡足供陳列及編史之參考者務請盡量徵提早寄會本會當按章酬獎用答盛意其有因原件須留備紀念不願割愛者不論暫借陳列或借抄影印亦所歡迎其詳細辦法本會訂有徵集通則及總理全書編輯述要除專函分發外各界函索謹卽寄奉至希 公鑒爲荷

(三)

上海市商會

爲展期舉行上海紡織
印染廠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會議

公

告爲公告事，查上

海紡織印染廠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會議，原定本月廿八日下午二時舉行，茲因登記債權數額不敷，特再展期至十月卅一日下午二時舉行，如展期仍不能舉行會議，本會當卽中止和解，不再延期，務希尙未登記之各債權人趕速來會登記，以便憑證出席，萬勿延誤，是爲至真！

第二章 宣傳營業廣告

廣告裏面雖然分了陳述事實，和宣傳營業，這兩種廣告，而現在最使人注意，最被人研究的卻是這第二章的宣傳營業的廣告。你們試翻開報紙來看看，像這種宣傳營業的廣告是如何爭奇鬥勝，五花八門，令人目不暇接呀！又如何富有藝術，饒於興趣呀！雖然屬於第一章的廣告報紙上雖不少，然總不及第二章之宣傳營業廣告做得生氣勃勃，躍躍如動。我敢這樣說：『現代廣告最發達的當然屬於這種；同時，廣告所以能成專門學問者，也是基礎在這一種宣傳營業的廣告上。』

下面我將這章廣告分爲四類，一爲減價廣告，二爲新品出市的廣告，三爲宣傳貨物優點的廣告，四爲贈品廣告，若還要分下

去，仍然還能分，因此內容和時間的多方面的關係，我也不得不從略了。此裏再來將這四個小節目說明一下：一為減價廣告——在現在銀根奇緊，人們生計一天天感受到艱苦的時候，購買力自然而薄弱下來，假若不將貨物的標價減低以就顧客的購買力，勢必門庭冷落，最後還是關門大吉。就在平常市面上金融非常富裕的時候，能減價也未使不是招徠顧客的一種手段。所以廣告第一節便是減價廣告。二為新品出市廣告——一種新品才出市的時候，顧客們不見得就會知道，所以非得要將該新品特別處用廣告登出來，以介紹於顧客。三為貨物優點廣告——這種是在營業廣告中居于最重要的地位。他是將貨物優點開列出來，以引起顧客們慾望心的。四為贈品廣告——第三節廣告將貨物優點標明出

來不生多大的效力的時候，便補充一些贈品，也爲引誘顧客熱心的。這些都是讀者應當注意的。

甲 減價

(一)

△開灤售品處廣告 敝處家用塊煤向用二號篩塊茲爲優待用戶起

見自七月十三日起改用頭號篩塊仍照舊價每公噸送到國幣十六元五角正（現款交易上海市爲限）惠顧諸君請向下列各處接洽爲荷

開灤礦務局 福州路三十號 電話一一〇七〇

開灤售品處 四川路三十三號 電話一五二五三

日暉港開灤煤棧 日暉港 電話（南市）二三五七〇

(二)

△秋高氣「爽」

內衣料請用
高等斜紋布

氣候轉變，亦能影響人身之新陳代謝，

秋日高爽，則肌膚潤滑，舒適非凡，惟如穿粗硬失度之內衣，與爽滑之身體，既格格不相入，必易發生種種不舒適之現象。

三角牌高等斜紋布，用紗優良，組織健全，漂煉合法，質地細潔光滑，有高度之軟性，水流日晒，永不發硬，用製秋天內衣，柔軟合度，着肉舒適，爲無上上品。

(售價每尺一角五分，備有樣布，函索即寄。)

大減價祇有九天了！

三友實業社門市部啓

上海南京路浙江路東·電話九〇一五〇

縮地有術 斜紋布之名，入耳甚熟，雖爲普通布料，高下殊有分別，三角牌出品柔軟如綿堅實如革，不以上漿取美一時，爲內地所不經見者，歡迎外省人士通信郵購，穩妥迅速，便如面購，堪稱縮地有術。

乙 新品出市

集二十年來中國新文藝最精華傑作之

中國新文學類編 乃是結合

一百數十家學者之心血的結晶故能

字字璣珠篇篇琳瑯

研究新文藝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編輯者宣城陳筱梅氏)

- | | | | |
|-------|---------|----|----------|
| 小說第一集 | 魯迅郭沫若等著 | 詩歌 | 徐志摩康白情等著 |
| 小說第二集 | 茅盾老舍等著 | 散文 | 周作人魯迅等著 |
| 小說第三集 | 冰心廬隱等著 | 戲劇 | 田漢洪深等著 |
| 小品文 | 郭沫若冰心等著 | 书信 | 胡適徐志摩等著 |
| 幽默文 | 林語堂魯迅等著 | 日記 | 魯迅朱自清等著 |

洋洋三百數十萬言精裝十大厚冊

每部價洋國幣三十圓正每種價國幣三圓正

總代售處

上海來自來街西高第里一號

啓智書局

丙 貨物的特點

(一)

△上海肺病療養院 為社會服務最久之專門療肺醫院

病室 自一元起至十元止 設備 人工氣胸等手術使病肺萎縮完全入於休息狀態 專治 久咳咯血

及肺癆骨 癆等症 X光 新運德國最新式X光機攝影清晰診斷準確 門診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三時至四時半

地址大西路四號福煦路底 電話二一五六六

(二)

△保管箱出租

特點 一 保管庫在樓上絕無水濕之虞

二 庫牆四壁全鋪鋼板堅固異常

三 庫門裝有鐘點暗鎖開關等極為嚴密
四 保管箱鑰匙由租戶自行配合精巧快密為國內所罕見

國華銀行信託部

地址北京路河南路轉角
電話九一三二二〇

章程承索即奉

(三)

△一經試用 欲罷不能 祇要你用過了三角牌西湖毛巾，別種毛巾將如見捐之秋扇了，因為西湖毛巾質地是這樣的軟柔，顏色是這樣的潔白，花紋是這樣的美麗，所以人人樂用，個個道好。

西湖毛巾

定價每條三角
每打三元三角

三友實業社

門市部上海
南京路浙江路東

維也納襯衫料

冬令男女內衣料之最
高峯，每尺二角五分

(四)

△愛妻叮嚀 王君生性戇直，遇事涉獵，故購置什物，每多受欺，大有「買物難」之嘆，愛妻亦常以此囑其稍仔細焉，當此嚴冬時候，王君擬添置床上被褥，愛妻乃再三叮囑之曰「床上被褥必須往三友社購辦，庶免受欺，因三友社出品之三角牌衛生被絮。絮質純潔鬆軟，無次絮混入，機彈勻淨，經久耐用，且全幅絨布被單緞花被面及木棉枕芯等，美觀經用，物質獨優，價又便宜，爲人人信任而樂用者！」王君笑應之，深佩賢內助之精明焉！

現成大小被褥，應有盡有，被絮每條自三磅至十磅，每磅祇售五角，另有新品棉毛墊被一種，質料佳，熱度強，每磅以三角計算。

明日星期全天營業

三友實業社

郵售
門市

部啓

上海南京路浙江路東首

(五)

△創作小說選

第一集
一冊六角

本書選集的小說計有五篇，皆國內名作家

之創作。每篇都能把握住我們這時代的核心，而激盪讀者的心弦。凡

已購讀者，咸認爲不可多得之良書也。

第二集
一冊五角

本編所包含的：有葉聖陶的「席間」，穆時英的「夜」，黑嬰的「帝國的女兒」，馬仲殊的「三太爺」，沈從文的「來客」，王家的「某村紀事」，蹇先艾的「被遺忘的人的故事」，徐訏的「毛掌櫃」，王任叔的「牛市」，及李同愈的「時間與人」等十篇小說。「席間」「來客」與「某村紀事」筆調詼諧，趣味豐富；「夜」，「帝國的女兒」與「時間與人」等篇，描寫都市的氣象與某種典型的女人「被遺忘的人的故事」與「牛市」，則描寫略帶些憂鬱性的人物；「三太爺」寫某種英雄，「毛掌櫃」中寫一個商人的遭遇；讀後都可使人得一些輕鬆之感。

申報館售書科

丁 贈品

(1)

△緊要啓事

本廠每日有大量之

友啤啤酒

出廠其瓶蓋下有銀質或金質之號

碼幣置於蓋下之軟木上碼幣上有英文友啤商標及特別號碼

凡獲得此項號碼幣者可向本公司特設於上海靜安寺路三五六號之掉換處領下列現金

銀質號碼幣一枚可換法幣五元
金質號碼幣一枚可換法幣念元

上海啤酒公司啓

(二)

△請看大月餅●大得勿相信！相信勿相信？請到大世界！看泰康

大月餅！包僂爲相信大世界購票贈一之外加贈泰康公司製

月餅一盒

第六編 契約類

何謂契約？契約就是以雙方合意而成立之法律行爲，經一定之方式，爲財產權之移轉或變更者，其所成立之契約，皆是契約；這種雙方合意而所成立之法律行爲，其行爲雙方都要負着法律上的義務，換句話說：雙方都要遵守的；這種行爲之成立是要經過一定的方式，固然不是沒方式，也不是任意的方式，乃是一定方式；而這一定的方式，是以動產與不動產這兩種財產權之變更，或轉移爲資料而構成的，那末，這種構成的書面文體謂之契約。所以契約是1雙方同意，2成立了的法律行爲，3用一定之方式，4爲財產權之移轉或變更的，四大條件結構而成的。否則，不爲契約。

契約是屬於民法方面的，牠祇能在民法上拘束着雙方當事人，使各個都要遵守履行，不得變更或反悔。假若一方有違背契約的時候，他可以依法提取請求履行的訴訟，也可以自動的解除契約上的束縛。其因甲方之違背契約，致乙方受有損害時，也可以請求賠償。若乙方受了損害，而不提取賠償之請求，也可以的，這項以做放棄權利論。若萬一甲方放棄權利，而不履行契約，則乙方便可以自動的廢除，以擺脫條約的鎖枷。在刑法上往往那些非『自訴』的訴訟，常有欲罷不能的時候，而民法上面則大不然，其全部權柄是操諸私人之手的，所以也叫做『私法。』

這一編契約我欲根據民法將牠分爲十四章來討論。第一章爲交易契約——凡是動產不動產的財產權之變更或互易。統統屬於

這一章的。第二章爲贈與契約——就是甲方以不動產或動產贈與乙方，使乙方負當條件，或者不負當條件。第三章爲租借契約——就是乙方以某種條件向甲方租了不動產或動產前來使用的。借的契約需分有償的借貸和無償的借貸。第四章爲僱傭及承攬契約——這是聘請或幫傭方面用的，或是承辦事體契約。第五章爲出版契約——是關於版權的，有條件的讓與或無條件的契約。第六章爲委託契約——這種契約還分有條件的委託，或者是無條件的委託。第七章爲合夥契約——就是合股經營某種實業的契約。第八章爲和解契約——就是雙方正在爭執，或未爭執之契約。第九章爲保證契約——保證契約分人事保證和債務的保證。第十章爲商業契約——這一章契約內是包括了推讓，盤店，以及租店等各

種契約。第十一章物權設定契約——舉凡土地權，永佃權，地役權，抵押權，質權，典權的契約，統屬於這一章內。第十二章爲物權契約——關於物權契約內，不外乎物權之割讓契約和物權之證明契約兩種。第十三章爲婚姻契約——凡成立婚姻契約，撤銷婚姻契約，夫妻間財產契約通屬這章。第十四章爲身分契約——即確定身分或解除身分是也。其繼承之成立，繼承之解除，遺產之處分，也統歸于這一章來討論。

在下面我想將這十四章每章都加以簡略的說明，並且每種都舉種例子來，俾讀者讀說明的時候，便可以順便參考，則『事半功倍』了。

第一章 交易契約

契約的種類很多，在前面已經講過，不過交易的契約，在這些契約之間，要算是佔了重要的地位就是。

交易契約，就是一方將不動的或動的財產權將牠來變更或移轉於他方，再由他方回付價值或與價值相當的他種物件，而於交易成交的時候，由一方或雙方，或單一，或合同寫下字據以為憑信的，這就叫做交易契約。

契約的格式，各不一致。因為法律上沒有明確的規定與限制，所以各地方都有其不同之點，往往甲地的契約不適用於乙地，乙地的契約也照樣不適用於甲地及丙地，……都是各自為政，沿着習慣而製作着。

我這裏所摘用的例子，也當然不能籠括一切，不過聊備一式

以供讀者參考而已。

(一) 不動產買賣契約

第一例 絕賣田地契

立絕賣田地契人某某某，茲因正用，某某某將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字第某某號某某某戶糧田幾畝幾分幾厘正；又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字第某某號某某某戶糧田幾畝幾分幾厘正；統共計田幾畝幾分幾厘正。情願絕賣與

某姓管業。三面議定，時值田價洋共若干元正，契下當日一躉收足。自賣之後，任憑買主過戶投稅以及一切使用收益處分，與出賣人無涉。此係自產己賣，並無爭阻糾葛影戲在外重疊等情，倘有事端，概歸出賣人理值，不涉買主之事。恐後無憑，立此絕賣田地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某某處
西至某某處

南至某某處
北至某某處

佃戶

某某某

附某姓原契幾紙某字第某某號官單幾紙租據幾紙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絕賣田地契人

某某某

印

中

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

第二例 絕賣房屋契

立絕賣房屋契人某某某，今因正用，願將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某街第某某號某某某戶，坐某朝某房屋一所，央中某某某說合，情願絕賣於某某管業。議定絕價洋共若干元正，當日收足無誤。自賣之後，所有房屋及附屬物，永與出賣人無涉，任憑買主過戶收稅，以及一切翻造、拆卸、出租、出典、自用移轉，此係三面言定，各無異言。此係自產已賣並無爭阻糾葛影戲在外重疊等情，日後如有房族等人爭執混鬧，應由出賣人自行承當，不涉買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翻悔。恐後無憑，立此絕賣房屋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某某處
西至某某處

南至某某處
北至某某處

房屋平面圖另附共計平房共幾間樓房共幾間占地幾畝幾分正
房屋裝修單另立摺據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絕賣房屋契人

某某某

印

中人

某某某

印

代筆

某某某

印

附一 出屋日期據

立出屋日期據人某某某，今因正用，願將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街第某某號某某某戶坐某朝某房屋一所，某某某說合，某某某絕賣與某姓管業。除立有絕賣文契外，三面議定於某月某日出屋遷讓，改歸買主占有，決不拖延，立此出屋日期據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出屋日期據人

某某某

印

中人

某某某

印

代筆

某某某

印

附二 買主期票

立期票人某某某，茲因須用房屋，某某某說合，某某某向某某某處，買得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街第某某號房屋一所，三面議定價洋

共若干元正。除於立契日先付洋若干元正外，尙少付洋若干元正，言明於某月某某日，由出賣人交付房屋時，一躉付清，決不延宕。立此期票存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期票人	某某某	印
中 人	某某某	印
	某某某	印
代 筆	某某某	印

(二) 動產買賣契約

第一例 賣船契

立賣船契人某某某，茲因正用，某某某將自己所有某某某船一只，連同附屬物，出賣於

某姓管業，計船價洋若干元正，當日一躉收足；其船及附屬物，亦即交付。自出賣後，所有船及附屬物，永與出賣人無涉，任憑買主拆卸、出租、自用、移轉，此係三面言定，各無異言。如有來歷不明，發生爭執等事，概由出賣人自行理楚，與買主不涉。恐後無憑，四此賣船契存照！

計開 船上裝修另立摺據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賣船契人

某某某

印

中人

某某某

印

代筆

某某某

印

第二例 賣樹契

立賣樹契人某某某，茲因正用，央中某某某將自己所種在某某山內某某樹某某，（數量）出賣於

某姓名下。計樹價洋共若干元正，當日一薙收足。其樹三面議定，存蓄山內，幾年為期，盡行砍挖根葉俱隨。未滿不得催伐，既滿不得故延，亦毋得故砍，事畢撤銷此契。如有族人爭奪等事，概由出賣人自行理楚，與買主不涉。恐後無憑，立此賣樹契存照！

計開 山內樹木另立清單附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賣樹契人

某某某

印

(三) 市場買賣合同

第一例 定期買賣合同

立買賣某某(貨名)合同人某某某(以上簡稱買賣方)今因買賣某某(貨名)特經居間人某某某，三面議定，訂立買賣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茲因買方先付定金若干元正，餘款依市價核算後，於某月某日賣方交貨時，一躉付清。

二、賣方於某月某日將買方定購之某某某(貨名)某某某(件數)正，一躉交付於買方，不得延誤。

三、某某某(貨名)價格，一依賣方交貨日交貨地之市場所定價格為準。無論升降，各無異言。

中人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代筆
某某某
印
印

四、賣方於交貨時，應將貨件全數送交買方，其費用由賣方負擔。

五、屆期如賣方不能交貨，或僅能一部交貨者，應於某日前，先行通知買方展緩日期。如買方不允者，得解契約賣方將定金加倍返還。過期通知者，更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六、賣方如於期前已能交貨者，可臨時通知買方；如買方同意者，可即於期前履行之。

七、屆期如買方不能交付貨款，或僅能一部交付者，應於某日前通知賣方展緩日期，如賣方不允者，得解除契約，將定金沒收。過期通知者，更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八、如遇天災時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賣方不能如期交貨者，得延緩某日。但其事由，可歸責於賣方者，不在此限。

九、本合同由買方賣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爲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居間人 某某某 印
親筆 無 代

第二例 定貨成單

某字第某某號

立成單某某今向

某某貨廠購定各貨開列於後准於某日內付銀取貨過期不出銀利棧租歸買方承認以幾個月內為限若再逾期不出聽憑拍賣如虧耗不敷原價仍歸原買方補足共計貨價洋若干元正當付定洋若干元正恐後無憑雙方互立成單存照

託開

某某貨

某某件

定價若干

某某貨

某某件

定價若干

某某貨

某某件

定價若干

某某貨

某某件

定價若干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立成單某某某印

..... 某字第某某號..... 某某與某某貨廠定貨成單.....

某字第某某號

立成單某某貨廠今蒙

某某某^{寶號}先生購定各貨開列於後准於某日付銀取貨過期不出銀利棧租歸買方承認以

幾個月內為限若再逾限不出聽憑拍賣如虧耗不敷原價仍歸原買方補足共計貨價洋若干元正當收定洋若干元正恐後無憑雙方互成單存照

計開

某某貨 某某件 定價若干

某某貨 某某件 定價若干

某某貨 某某件 定價若干

某某貨 某某件 定價若干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某某貨廠成單 印

第三例 預付買賣合同

立買賣某某(貨名)合同人某某某以下簡稱買賣方今因買賣某某(貨名)特經居間人某某某

三面議定，訂立買賣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本合同所買賣物件為某某，(貨名)計共某某某，(件數)洋若干元正，由買方於立合同日一躉付清，不得拖欠。

二、所有貨物，於某月某某日，由賣方如數一躉送申買方。不得短欠及延期。

三、賣方如屆期不能交貨或僅能交貨一部者，應於某日前通知買方展緩日期。如買方不允者，得解除賣約；賣方除返還價金若干元正外，更須賠償買方洋若干元正。過期通知後，亦同。

四、某某貨件於屆期忽生市價漲落問題，買方賣方，均不得有異言。

五、所有運費歸賣方負擔。

六、如遇天災時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賣方屆期不能交貨者，得延緩某月。但其事由可歸責於賣方者，不在此限。

七、本合同由買方賣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合同人

某某某

印

居間人

某某某

印

第四例 預約定單

立預約定單人某某某，茲承

某某某寶號先生訂購某某貨若干件正，貨價共若干元正，已於定貨時一躉付清，所有貨件

，當於某月某某日由訂購人持本單向立單人索取，決不延誤。恐後無憑，立此定單存照。

計開

一、如屆期不能交貨，而又並無天災時變等事故者，應於某日前通知，請求延期。如不允者，得解除契約。除照數付還洋共若干元正外，更賠償損害洋若干元正。過期通知者，亦同。

二、如因天災時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屆期不能交貨者，得延緩某日。

三、本單如經被盜遺失，須由失單人通知作廢，但須登報通告；經通告後，一個

月無人持單提出異議者，准予再給新單。倘在未經通知作廢前，已由人持單將貨件取去者，其通知爲無效。

四、本單自某月某某日起有效期爲一年，過此作廢。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預約定單

某某某

印

第五例 欠款買賣合同

立買賣某某(貨名)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買方)

今因買賣某某貨名，特經居間人某某

某某，三面議定，訂立買賣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 一、茲因買方向賣方訂購之某某貨若干件正准於某月某日，由賣方交付於買方。
- 二、貨價依賣方交貨日交貨地之市場所定價格爲標準。
- 三、交貨後，經幾個月由買方交付貨價，不得延期及拖欠。
- 四、賣方如屆交貨期不能交貨，或僅能交貨一部者，得於幾日前通知買方延緩日期。買方不允者，得解除契約；但須於接到通知後幾日內答覆，過期即視爲承認延期。

五、賣方如屆期不能交貨，又未經依約通知者，買方得解除契約。

六、如因天災時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賣方屆期不能交貨，或僅能交貨一部者，得延期幾日。

七、買方交款之期，以賣方交貨之期為標準。

八、如買方屆交款期不能交款者，賣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交款，並請求自約定交款日期起至交款日止之遲延利息，其利息為年利百分之若干。

九、如買方經賣方催告後過期仍不交款者，賣方得向保人某某某追索；保人某某某，應負代為清償之責。

十、本合同由買方賣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合同人

某某某

印

居間人

某某某

印

保人

某某某

印

親筆

無

代

(附) 欠款 期 票式

立期票人某某某，茲向

某某某購得若干貨某某件正，計價洋共若干元正。除已付過洋若干元正外，尙欠洋共若干元正，約定某月某某日如數償還，決不延期及拖欠。恐後無憑，立此期票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期票人

某某某

印

保 人

某某某

印

第六例 分期買賣合同

立分期買賣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 買方) 茲因買賣某某 (貨名) 特經居間人某某某三面議定，訂立買賣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 一，茲因買方向賣方購訂某某貨共若干件正，分幾期交貨：第一期交貨期，爲某月某某日；第二期交貨期，爲某月某某日；第三期交貨期，爲某月某某日；依此議定日期爲準，不得延期。

二，某某（貨名）價格，依賣方交貨日交貨地之市場所定價格為標準，於每期計算。

三，買方應付之貨款，於賣方每期交貨日如數付足，不得延期及拖欠。

四，賣方如屆期不能交貨，或僅能交貨一部者，應於幾日前通知買方延緩日期。

如買方不允者，得另向他人購買；如有損害，應由賣方負擔賠償責任。過期通知者，亦同。

五，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賣方不能如期交貨者，得延緩幾日。

六，買方如不能於交貨日付款者，應於幾日前通知賣方延緩日期。如賣方不允者，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買方賠償。

七，延期交貨之貨價，依實施交貨日之市價為標準。但其延期事由可歸責於乙方，而實施交貨日之市價較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為高者，依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為標準；如可歸責於買方，而實施交貨日之市價較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

爲低者，依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爲標準。

八，買方於訂立合同日，先付定銀洋共若干元正，於賣方最後一期交貨時，核算扣除。

九，賣方交付之貨，應照第幾種貨樣，如品質惡劣，數量不足者，買方得請求更調與貨樣相等之貨，或減少其價值。

十，本合同由買方賣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爲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合同人 某某某 印

某某某

居間人 某某某 印

某某某

親筆 無代

第七例 長期買賣合同

立長期買賣合同人 某某某 (以下簡稱買方) 茲因長期買賣某某 (貨名) 特經居間人某某

某某三面議定，訂立長期買賣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茲因買方特向賣方訂購某某貨物，自某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某年某月某某

日止，有效期間為幾個月。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內，賣方須每月供給買方某某貨物某某（數量）正，除遇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外，不得短少或延期。

三，賣方每月供給買方之某某貨物隨時藏貯，由買方通知領取，但須於幾日前發出通知。

四，賣方接到買方領取貨物通知後，應即如期履行；如不能如期履行，或數量短少，須即通知買方請求延期或減少數量。連三次以上者，買方得終止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賠償。

五，賣方每月供給買方之某某貨物，於買方不通知領取者，賣方於每月月底通知買方領取，買方不得拒絕。

六，某某價格，言明每重（數量）值洋若干元正，如有升落，各無異言。

七，買方於訂立合同日，先付保證金洋共若干元正，以後每月一結，不得短少。所有保證金，在最後一月月終付款時核算扣除。

八，在本合同有效時期內，買方不得更向第三人購買某某貨物。但賣方遇不能交貨時。買方得另向第三人購買，至賣方能交貨時止。買方向第三人購買時，如其價格高於本合同所定者，其相差之額，應由賣方賠償。

九，賣方所交付之貨，應為第幾種貨樣相等，如品質不佳，數量不足，買方得請求更換與貨樣相等之貨，或減少其價值。

十，買方於每月終結不能付清貨款時，賣方得停止其供給。並定相當期限，催告付款；如過期不付者，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賠償。

十一，本合同由買方賣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合同人
某某某 印
某某某 印
居間人 某某某 印
親筆 無 代

第八例 試驗買賣合同

立試驗買賣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買方) 茲因買賣某某，(貨名) 先行試驗，經居

間人某某某三面議定，訂定試驗買賣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茲因買方向賣方購買某某（貨名）言定賣方先將某某（貨名）交付買方，用作試驗，如合意者，即行成交。

二，試驗之期，以幾日為限，自某月某某日起至某月某某日止，如試驗不合者，買方應即將物件退回，買賣不能成立。

三，在試驗時期中，准買方自由使用。但因此有所損害者，買方應負賠償之責。

四，試驗期滿，買方不即將物件退還於賣方者，視為試驗合格，買賣應即成立。

五，貨價言明洋計若干元正，於訂立合同時，買方先付保證金洋若干元正。如買賣成立者，此保證金即在價金中扣除；如買賣不成立者，由賣方全數返還之。

六，試驗後，如買方認為不合格或試驗尙未完畢尙須試驗者，得請求更調或延期。但須得賣方之同意。

七，試驗後，如買方認為合格者，應於幾日內將貨價全部付清，不得延期及拖

欠。

八，本合同由買方賣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

居間人

某某某

印

保人

某某某

印

第九例 貨樣買賣合同

立貨樣買賣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買方)

茲因買賣某某(貨名)

特經居間人某某某

三面議定，訂立買賣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 一，茲因買方特向賣方購訂某某貨物共若干件正，先由賣方交貨樣品某某(數量)正，賣方即照樣品同種類同質量之貨物某某正，於某月某日交付於買方。

- 二，賣方如展期不能將貨物交付或僅能為一部之交付者，應於幾日前通知買方延緩日期。如買方不允者，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要求賠償。

三，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賣方屆期不能交貨，或僅能為一部交貨者，得延緩幾日。

四，某某貨物，言明價洋共若干元正，於賣方交貨時一併付清。如買方不為付清者，買方亦得將貨物停止交付，並定相當期限。催告付款，過期不付者，得解除契約，更得請求損害賠償。

五，買方如屆期不能付款者，得於幾日前通知賣方展延日期。如賣方不允者，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賠償。

六，賣方交付之貨物，如與樣品有異者，買方得請求更調或解除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賣方賠償。

七，貨價於交付時，如有升落等情，各不得有異言。

八，本合同由買方賣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合同人

居間人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印 印

第十例 分期付款買賣合同

立買賣某某（貨名）合同人 某某某，（以下簡稱買方）今因買賣某某，（貨名）特經居間人某某某，保人某某某，三面議定，訂立分期付款買賣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 一，茲因買方向賣方所訂購之某某貨物，言明價洋若干元正。除當日買方先付洋若干元正外，尚欠洋若干元正，應分幾期給付；第一期付銀期，為某月某某日；第二期付銀期，為某月某某日；第三期付銀期，為某月某某日。
- 二，賣方所交付之貨，如於幾年內發生損壞；苟其損壞之事由，可歸責於賣方者，由賣方任修理之責。
- 三，買方如屆期不履行債務者，賣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得請求遲延利息，其利率為年利百分之若干。又凡連三次不履行者。買方得取消分期付款辦法，請求給付全部價金。

四，買方連三次不履行債務，而其情形又顯有不能履行者，賣方得解除契約，將某某貨物收回，按其使用之時間，索取代價。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賠償。

五，買方在未付清價金前，對於某某貨物，不得移轉或設定權利。如違此者，賣方得解除契約。

六，本合同由買方賣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合同人

某某某

印

居間人

某某某

印

保人

某某某

印

親筆

無

代

(附) 期票式

立期票人某某某，特經居間人某某某，保人某某某，特向

某某某寶號先生購得某某某貨物某某(數量)正，計價洋共若干元正。除當日付款洋若干

元正外，尚欠洋若干元正，言明分幾期撥付：第一期付銀期，為某月某某日；第二期付銀期，為某月某某日；第三期付銀期，為某月某某日；每期付洋若干元正，決不

延期及拖欠。如屆期不履行者，加給遲延利息百分之若干。如連欠三次者，得取消分期付款辦法，或解除契約，更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並未經付清貨價前，不得將貨物移轉或設定權利，如違背此項者，得解除契約。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期票人 某某某 印

居間人 某某某 印

保人 某某某 印

代筆 某某某 印

(四) 活期買賣契約

第一例 田地活賣契

立活賣糧田契人某某某，今因正用，浼中某某某將自置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字第某某號某某某戶糧田幾畝幾分正，活賣於

某某某管業，計田價洋共若干元正，當日一併收足。自出賣日起，任憑買主過戶投稅，以及一切使用收益，幾年為期期滿由出賣人備足原價買回，買主不得故意留難。如過

期不為買回者，聽憑作絕，永與出賣人無涉，此係三面議定，各無異言。如有糾葛，由出賣人自行料理，與買主不涉。恐後無憑，立此活賣糧田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某某處 南至某某處
西至某某處 北至某某處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契人	某某某	印
中人	某某某	印
代筆	某某某	印

第二例 房屋活賣契

立活賣房屋契人某某某，今因正用，願將祖遺有樓市房一所，共幾進幾間，出入通行無阻，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某街某某號某某某戶，計地幾畝幾分幾厘正，連同隨房裝修，繪圖開單，洩中說合，活賣與

某姓暫行管業，時值估計，議定活賣價洋若干元正，當日一躉收足。自出賣日起，任憑買主過戶投稅，以及一切使用收益，某年為期，期滿由出賣人備足原價買回，買主不得故意留難。如過期不為買回者聽憑作絕。永與出賣人無涉，此係三面議定，各無異

言。如有糾葛，由出賣人自行料理，與買主不涉。恐後無憑，立此活賣房屋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某某處 南至某某處
西至某某處 北至某某處

附房屋平面圖一紙 房屋裝修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

立活賣房屋契人

某某某

印

中人

某某某

印

代筆

某某某

印

(五) 不動產互易合同

第一例 互易田地合同

立互易田地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 甲方 乙 方) 茲因甲方有租遺糧田一方，坐落某某縣某

某區某某鄉某字第某某號某某某戶糧田幾畝幾分正，與乙方自置糧田一方，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字第某某號某某某戶糧田幾畝幾分正，彼此互易。自互易後，甲方某某某戶糧田幾畝幾分正，改歸乙方所有；乙方某某某戶糧田幾畝幾分正，改歸甲方

所有；各無異言。如有親房族衆等發生糾葛情事，概由出易人各自料理，與互易人完全不涉。恐後無憑，立此互易合同存照！

計開 甲方某某戶糧田：東至某某處，南至某某處，西至某某處，

北至某某處。佃戶某某某。

乙方某某某戶糧田：東至某某處，南至某某處，西至某某處，

北至某某處。佃戶某某某。

本合同甲方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爲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

中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

親筆

無

代

第二例 互易房屋合同

立互易房屋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甲
乙方)

茲因甲方祖遺住房一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某街坐某朝某第某某號門牌，與乙方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某街坐某朝某

第某某號門牌房屋一所，彼此互易。自互易後，甲方某某街第某某號門牌之房屋及附屬物，改歸乙方所有；乙方某某街第某某號門牌之房屋及附屬物，改歸甲方所有，各無異言。如有親房族衆等發生糾葛情事，概由出易人各歸自行料理，與互易人完全不涉。恐後無憑，立此互易合同存照！

計開

甲方房屋：東至某某處，南至某某處，西至某某處，北至某某處，共平房幾間，樓房幾間，合共幾間，占地幾畝幾分正。平面圖及裝修單，交乙方收執。

乙方房屋：東至某某處，南至某某處，西至某某處，北至某某處，共平房幾間，樓房幾間，合共幾間，占地幾畝幾分正。平面圖及裝修單，交甲方收執。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爲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合同人

中人

親筆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無代印印印

(六) 不動產附金錢互易合同

第一例 附金錢互易田地合同

立互易田地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 甲方 乙方) 茲因雙方互易田地，特經中人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三面議定，訂立互易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所有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字第某某號某某某戶糧田幾畝幾分正，與乙方所有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字第某某號某某某戶糧田幾畝幾分正，彼此互易。

二、甲方糧田，按照市價，得值洋若干元正，乙方糧田，按照市價，得值洋若干元正，雙方不足相抵，由某方找貼某方洋若干元正，當日一躉付訖。

三、雙方互易後，各自過戶投稅，任憑使用收益處分。如有親房族衆出面糾葛，各歸自行料理，與對方不涉。

四、甲方某某某戶糧田：東至某某處，南至某某處，西至某某處，北至某某處。

佃戶某某某

五、乙方某某某戶糧田：東至某某處，南至某某處，西至某某處，北至某某處。

佃戶某某某。

六、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印

中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

親筆

無

代

第二例 附金錢互易房屋合同

立互易房屋合同人 某某某 (以下簡稱甲方) 茲因雙方互易房屋，特經中人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議定，訂立互易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所有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某街坐某朝某第某某號門牌房屋一所，

與乙方所有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某街坐某朝某第某某號門牌房屋一

所，彼此互易。

二、甲方之房屋，及附屬物，按照市價，得值洋共若干元正，乙方之房屋及附屬物，按照市價，得值洋共若干元正。雙方不足相抵，由某方找貼某方洋若干元正，當日一躉付訖。

三、雙方互易後，各自過戶投稅，任憑使用收益處分。如有親房族衆出而糾葛，各歸自行料理，與對方不涉。

四、甲方房屋：東至某某處，南至某某處，西至某某處，北至某某處，共平房幾間，樓房幾間，合共幾間，占地幾畝幾分正。平面圖及裝修單，交乙方收執。

五、乙方房屋：東至某某處，南至某某處，西至某某處，北至某某處，共平房幾間，樓房幾間，合共幾間，占地幾畝幾分正。平面圖及裝修單，交甲方收執。

六、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爲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同合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附) 找貼期票

立期票人，某某茲將所有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某街坐某朝某某第某某號門牌房屋一所，連同屋內附屬物，經中某某某說合。與

某某某先生所有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某街坐某朝某某第某某號門牌房屋一所及屋內附屬物，彼此互易。但貴賤懸殊，不便相抵因，於互易外，更找貼洋若干元正，言明於某月某日一躉交付，決不延期及拖欠。所有彼此交換之房屋契據，業已彼此交換清訖。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中人 某某某
親筆 某某某
無代印

立期票人 某某某
中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第二章 贈與契約

根據民法上的規定，贈與的行為多為一方的行動，也多為片面的義務，是無價值可償的。

如：甲方願意將其自己的財產拿來贈與乙方，若乙方不予以接受，則這項贈與便即宣告無效。若乙方允許接受他的贈與之財產，則這項贈與纔有效力。按：寫贈與契約者，其贈與物多是不動產方面，其動產方面之贈與，便可以當面交付，可無容再來立這種贈與契約。所以這裏要說得還是屬於不動產方面。

這種再來說到贈與的種類。本來贈與是無償還的，但是社會上往往有很多的贈與並不單純，有的自贈與效力發生後，被贈與者方面也得無條件的負當贈與者方面的月金若干，或年金，或一次交付贈與者若干金，類同買賣式的贈與；像後段說明的，在動

產方面也有立這項贈與契約，所以這種贈與契約可分三種：(1)不動產贈與契約，(2)贈與不同產而負當契約。(3)贈與動產而負當合同。

下面便舉出例子來，以證實上面的三種契約之異同。

(一) 不動產贈與契約

第一例 贈與田地契

立贈與田地契人某某某茲因某某某（贈與之原因）事，故特將自己所有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字第某某號某某某戶名糧田幾畝幾分正，贈與於

某某某所有。自贈與後任憑受贈人過戶投稅使用收益處分，概於贈與人不涉。恐後無某，特立此贈與田地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某某處
南至某某處

西至某某處
北至某某處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贈與田地契人

某某某

印

第二例 贈與房屋契

立贈與房屋契人某某某，茲因某某某某（贈與之原因）事，故特將自己所有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某街坐某朝某第某某號門牌房屋一所，連同附屬物，贈與於某某某所有。自贈與後，任憑受贈人過戶投稅使用收益處分，概於贈與人不涉。恐後無憑，特立此贈與房屋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某某處
南至某某處

西至某某處
北至某某處

房屋平面圖另附共計平房幾間樓房幾間占地幾畝幾分正
房屋裝修單另立摺據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贈與房屋契人

某某某

印

(二) 贈與不動產而負擔契約

第一例 贈與田地附負擔合同

立贈與田地合同人某某某（以下簡稱甲方）茲因某某某（贈與之原因）事故，發生贈與行為，經雙方同意，特訂立贈與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將自己所有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字第某某號某某某戶名糧田幾畝幾分正。東至某某處，南至某某處，西至某某某，北至某某某處；贈與於乙方。

二、乙方接受此項贈與後，於某年某月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應按月（季或年）無條件贈與某某某（姓名）洋若干元正，不得延期及拖欠。

三、甲方所贈與之糧田，於訂立本合同日交付乙方，任憑乙方過戶投稅，以及使用收益處分等事，甲方概不干涉。

四、乙方受贈之後，如有違背本合同所訂第二款事項時，甲方得將所贈與之糧田收回，撤銷贈與。如乙方已將贈與之田，移轉於第三人，不能將原贈田返還者，甲方得按照收回時市價，向乙方追償。

五、乙方於受贈後，如不願履待本合同所訂第二款義務時，得將原贈之糧田，返

還甲方，即時將本合同撤銷。

六、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親筆

無

代

第二例 贈與房屋附負擔合同

立贈與房屋合同人某某某
某某某（以下簡稱甲方）茲因某某某（贈與之原因）事故，發生

贈與行為，經雙方同意，並經某某某證明特訂立贈與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後左：

一、甲方將自己所有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坐某朝某第某某號門牌房屋一所，計平房幾間，樓房幾間共為幾間，占地幾畝幾分。東至某某處，南至某某處，西至某某處，北至某某處，贈與於乙方。

二、甲方將平面圖一紙，裝修單一紙，於訂立合同日，交與乙方。

三、乙方接受此項贈與後，於某年某月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應按月（季或

年)無條件贈與某某某(姓名)洋若干元正，不得延期及拖欠。

四、甲方所贈與之房屋及附屬物，即於訂立本合同日交付乙方，任憑乙方過戶投稅，以及起用收益處分等事，甲方概不干涉。

五、乙方受贈之後，如有違背本合同所訂第三款事項事，甲方得將所贈與之房屋及附屬物收回，撤銷贈與。如乙方已將贈與之房屋及附屬物移轉於第三人，不能將原贈物返還者，甲方得按照收回時市價，向乙方追償。

六、乙方於受贈後，如不願履行本合同所訂第三款義務者，得將原贈之房屋及附屬物返還甲方，即時將本合同撤銷。

七、本合同由甲乙二方各自親書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合同人

某某某

印

證明人

某某某

印

親筆

無

代

(三) 贈與動產而負擔合同

第一例 贈與股票附負擔合同

立贈與股票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 甲方) 茲因 某某某 (贈與之原因) 事故，發生贈與行為，經雙方同意，特訂立贈與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 一、甲方將自己所有 某某公司 某字第某某號 股票幾紙計共若干元正，贈與乙方。
- 二、甲方於訂立合同日，將上款所列股票，實行交付乙方。任憑乙方過戶收益，甲方概不干涉。

三、乙方受此贈與後，應於某月某某日前，贈與 某某某 (姓名) 洋若干元正，不得短少或延期。

四、乙方受贈之後，如有違背本合同所訂第三款事項時，甲方得將所贈與之股票收回，撤銷贈與。如乙方已將贈與之股票移轉於第三人，不能將原贈物返還者，甲方得按照贈與時市價，向乙方追償。

五、乙方於受贈後，如不願履行本合同所訂第三款義務者，得將原贈之股票返還

甲方，即時將本合同撤銷。

六、合同撤銷時，如票價已跌落，須由乙方補償贈與時之原值。

七、本合同由甲乙二方各自親書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親筆

無

代

第二例 贈與古玩附負擔合同

立贈與古玩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甲方)
乙

茲因某某某(贈與之原因)事故，發生

贈與行為，經雙方同意，時訂立贈與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將自己所有古玩某某計幾件，贈與乙方，

二、甲方於訂立合同日，將上款所列古玩，實行交付乙方。任憑乙方使用，甲方

概不干涉。

三、乙方受此贈與後，應於某月某日贈與某某某(姓名)洋若干元正，不得短

少及延期。

四、乙方受贈之後，如有違背本合同所訂第三款事項時，甲方得將所贈與之古玩收回，撤銷贈與。如乙方已將贈與之古玩移轉於第三人，不能將原贈物返還者，甲方得按照收回時之市價，向乙方追償。

五、乙方於受贈後，如不願履行本合同所訂第三款義務者，得將原贈之古玩返還甲方，即時將本合同撤銷。

六、本合同由甲乙二方各自親書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親筆

無

代

第三章 租借契約

租借契約內是討論租與借兩方面的契約。所謂租便是一方將自己

所有或持有之動產或不動產出租於他方使用或收益，再由他方支付金錢或承租物之孳息，名叫租金者交付於被租者方面。契約便是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所協議的條約，以書面登載起來，為雙方後期之憑信的。所謂借，便是一方將自己持有或所有物出借於他人，由他人或在使用以原物歸還，或是支付孳息，約期歸還。把關於這些事體所立的契便叫借約。

租借的契約大概分為四種：(1)不動產租賃契約，(2)動產租賃契約，(3)有償借貸契約，(4)無償借貸契約。茲分別舉例於下：

(一)不動產租賃契約

第一例 租賃土地合同

立租賃土地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 甲方 乙 方) 茲因乙方需用土地央 某某某
某某某 保租 某某某

等同甲方租賃土地一方，經雙方同意，特訂立租賃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將自己所有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某街某某戶土地幾畝幾分正。東至某某處，南至某某處，西至某某處，北至某某處，租與乙方。

二，自訂立合同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計共租期幾年正。每月（季或年）租金洋共若干元正，先付押租洋若干元正，於訂立合同日一躉付足。以後每月（季或年）由甲方憑摺收取，租摺另立。

三，乙方租得之後，准予自由使用收益，甲方絕對不得干預。

四，所有一切捐稅，除地租外，概由甲方負擔。

五，期滿之後，乙方應將原物歸還甲方；甲方亦應將押租洋共若干元正撥還乙方。

六，如乙方於租地上蓋有房屋或工作物等，於期滿退租日，乙方不及收回，或不能收回者，准由甲方無條件享受其利益。

七，本合同由甲乙二方各自親書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租賃合同人

某某某

印

中人

某某某

印

保人

某某某

印

第二例 租地契

立租地契人某某某，為因需用土地，央中某某某保某某某等，特向

某某某租得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街某某某戶土地幾畝幾分正。自立契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某日止，計共租期幾年正。每月（季或年）租金洋共若干元正，先付押租洋若干元正，於立契日一躉付足，以後每月（季或年）由出租人憑摺收取。自租得之後，准由立契人自由使用收益，出租人絕對不得干預。所有一切捐稅，除地租外，概由立契人負擔。期滿之後，將原物歸還出租人，收回押租金。如立契人於租地上蓋有房屋或工作物等，於期滿退租日，立契人不及收回，或不能收回者，准由出租人無條件享受其利益。此係三面議定，各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租地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某某處 南至某某處
西至某某處 北至某某處

每月（季或年）租金憑摺收取租摺另立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租地契人	某某某	印
中	某某某	印
保	某某某	印
代	某某某	印
筆	某某某	印

(附) 租摺式

立租摺人某某某為因需用土地，央中某某某保某某某等，特向

某某某租得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某街某某戶土地幾畝幾分正。自立契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某日止，計共幾年，每月(季或年)租金洋共若干元正。除立有文契並繳付押租洋若干元外，每月(季或年)由出租人持此租摺，向立租摺人收取，決不延宕短少。恐後無憑，立此租摺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租摺人	某某某	印
中	某某某	印
人	某某某	印
保	某某某	印
代	某某某	印
筆	某某某	印

某年某月某某日付某月(季或年)份房金洋若干元正

第三例 租賃房屋契

立租賃房屋契人某某某，爲因需用房屋居住，央中某某某保某某某等，特向某某某租得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某街朝某坐某第某某號門牌房屋一所，計平房幾間，樓房幾間，共幾間，自立契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某日止，計共租期幾年。每月租金若干元正，先押付租洋若干元正，立契人一躉付足，自後按月由出租人憑房票收取，在此租賃內，任憑立契人自由居住使用，期滿之日，將房屋歸還出租人，收回押租金。如有損壞或變更裝修等情，一律由立契人照原樣裝置歸還。所有捐稅，除依法應由承租人負擔外，餘均由出租人完納，與立契人無涉。倘在租期內房屋發生破漏傾圮等情事，不堪供立契人居住，有修飾之必要者，應即通知出租人雇匠修繕。此係三面議定，各無異言，爲欲有憑，立此租賃房屋契存照！

計 開 附裝修單一紙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租賃房屋契人

某某某

印

中 人

某某某

印

保人 某某某 印
代筆 某某某 印

(附) 房票式

某字第某某號房票

今收到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某街第某某號門牌

某某^係房客民國某某年某月份房租洋若干元正，自本月某日起，至月底止。此據

房東 某某某 印

附租賃房屋簡章

- 一，收取房租，憑此房票，以房東簽名蓋章為證。
- 二，警局路燈等各項費用，悉歸房客自理。
- 三，房租收現在市上通用銀幣雜洋小洋照市貼水。
- 四，房租先付後住，按月清楚，不得延宕，如違此者，依法訴追，並將屋內什物，施行扣押。
- 五，屋內不得貯藏違禁及危險物品，不得作違犯法律等事。如違此者，得聲請該管當局查辦，並勒令退租。
- 六，屋內牆宇裝修，不得私自更動；如有更動者，須於退租日照原樣裝置交還

。否則負損害賠償之責。

七，屋內外如有破漏傾圮等情，應即通知雇匠修繕。如私自修繕者，出租人概不負責。

第四例 租賃耕作地契

立租賃耕作地契人某某某，茲因須用耕作地耕種，央中某某某保某某等，特向某姓租得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字第某某號某某某戶田地幾畝幾分正。自立契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某日止，計租期幾年。在此期內任憑立契人自由耕種，期滿之日，將原物交還出租人，收回押租。每年租金，言明洋共若干元正，除當日先付押租洋若干元正外，自後於每年某月份完納，不得拖欠短少；如有拖欠短少，任憑中途收回。但遇年歲凶荒，收益減少時，得按照收益減少成數比例，減少租金，所有一切捐稅，概歸出租人負擔，於立契人無涉。此係三面議定，各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租賃耕作地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某某處
西至某某處

南至某某處
北至某某處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租賃耕作地契人 某某某 印

中 人 某某某 印

保 人 某某某 印

代 筆 某某某 印

(二) 動產租賃契約

第一例 租賃輪船合同

立租賃輪船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 甲 方) 今乙方因營業需用輪船，向甲方租賃某某

輪船一只及附屬物，經居間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三面議定，訂立租賃合同。茲將雙方議定各條件

，開明於左

一，議定該輪使用區域，以某某地至某某地間水路為限。租價議定每一月洋共若

千元正。

二，當該輪船交到乙方之日，由乙方先付一個月份租金若干元正，嗣後按月付清

，決不遲延短少。

三，所有船員若干名之工資，及應使用之船器並修費等，一切由甲方自行主政；至煤炭各料領江費，及關於營業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自行料理，與甲方無涉。

四，本輪船租到及交還，均在某某地辦理。

五，本合同成立日，乙方向甲方預付保證金洋共若干元正；期限滿後，應由甲方撥還。

六，乙方如故意違犯上列各款事項者，保證金全數充公。

七，租賃該輪船，自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起，至某某年某月某某日爲限；以後是否續租，再邀居間人等議訂。

八，上列各款，事出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合同，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租賃輪船合同人

居間人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印

第二例 租賃生財契

立租賃生財契人某某某，央中某某某保某某某今租到

某某某名下生財全副，計若干件，另立清單。憑中議定，每年租價洋若干元，分幾期
取付，以幾年為限。限期以內，出租人不得收回。如有損壞遺失，解約時照數賠償。
欲後有憑，立此租賃生財契存照！

計開 附生財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代 筆 某某某 印

立租賃生財契人	某某某	印
中 人	某某某	印
保 人	某某某	印
代 筆	某某某	印

第三例 租賃機器契

立租賃機器契人某某某，茲因需用機器，央中某某某，保某某某，特向

某某租得某某機器全部，以及附屬物。每月租金，言明洋若干元正。租賃物即日收到，當付押租洋若干元正。自立契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計共幾個月，（或年）在此期內，任憑立契人自由使用；期滿之日，即將原物交還出租人，收回押租。如有損壞或遺失等情，願甘賠償，決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租賃機器契存照！

計開 租金每月某某日繳付 附機器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租賃機器契人	某某某	印
中 人	某某某	印
保 人	某某某	印
代 筆	某某某	印

(三) 有償借貸契約

第一例 銀錢借票

立借票人某某某，爲因正用，特央中某某某，保某某某，向

某某先生，借到洋共若干元正。每月利息百分之若干，言明某某年某月某日歸還。此據！

計開 利息每月繳付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借票人 某某某 印

中人 某某某 印

保人 某某某 印

(附) 收清據

立收清據人某某某，前於某某年某月某日，由

某某某君借去洋共若干元正，立有借票為據。此票旋經遺失，業已登報聲明作廢。今某某某君將此項借款及息洋共若干元正，仍由原中經手，如數歸繳，當即一律收清，並無絲毫蒂欠。將來如有檢得廢票，妄向曉古，惟收清人是問，恐後無憑，立此收清據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收清據人 某某某 印

第二例 米麥借票

原 中 某某某 印

立借票人某某某，今因正用，特央中某某某，保某某某，借到某某某先生米若干石，麥若干石正。言明按月利息若干元正，準於某某年某月某某日歸還，決不延誤。恐後無憑，特書此借票存照！

計開 利息每月繳付。清償時，如以金錢代替者，按照清償日清償地之市價定之。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借票人	某某某	印
中 人	某某某	印
保 人	某某某	印

(四) 無償借貸契約

第一例 償票

立期票人某某某，前因某某某事務，欠

某某某先生洋共若干元正。茲央中某某某，保某某某說合，分期歸還：第一期某月某日，還洋若干元正；第二期某月某日，還洋若干元正！第三期某月某日，還洋若干元正！共分三期拔清，決不拖欠。恐後無憑，立此期票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期票人 某某某 印

中 人 某某某 印

保 人 某某某 印

第二例 興隆票

立興隆借票人某某某，前因某某某事務，曾於某某年某月某日，借欠

某某某先生款項洋若干元正。本應早日清償，特因無力歸楚，以致一再拖延。今承某某某先生慨允豁免利息，不再追索。他日小有成立，定即如數補繳，決不有意延欠，自負初心，恐後無憑，立此興隆借票存執為據！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興隆借票人 某某某 印

第四章 僱傭與承攬契約

僱傭與承攬契約就是一方爲他方工作或包完成某項工作，由他方出法幣若干圓以酬勞工作者，彼此間所議定之條件，而以書面寫出來者，爲之僱傭承攬契約。

分開來講：僱傭就是僱傭人約定被僱傭人在一定的或者是不一定的期限內，爲僱傭人服勞役，再由僱傭人酬勞他，這就算做僱傭。承攬就是被承攬人約定承攬人爲其完成一定的工作，等到將這項工作做完成後，給其約定之報酬，這就叫做承攬。凡是關於雙方所議定之條件而登寫出爲書面文書者，這就叫做僱傭契約，承攬契約，

人們多用口頭契約，很少用書面契約的，但是也有時間長久的，雙方複雜的卻不能不借重這一章契約了。現在我也簡略摘幾張契約放在下面，以資讀者們之檢討。

(一) 聘書

第一例 教師聘書

茲敦聘

某某先生担任本校某某教師，每星期授課某某小時，自某某年某月份起至某某年某月份止，計共某某個月，致送薪金洋共若干元正。此證！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某某學校校長

某某某

印

介紹人

某某某

印

第二例 編輯員聘書

茲敦聘

某某先生擔任本書局某某編輯員，每月担任著作某某書籍若干字，自某某年某月份起至某某年某月份止，共計某某個月，致送稿費洋共若干元正。此證！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某某書局經理

某某某

印

介紹人

某某某

印

(二) 僱傭文契

第一例 僱傭乳娘契

立受僱乳娘契人某某某，今承某某某介紹，將妻某某氏，受僱於

某姓爲乳娘，哺乳第幾公子或小姐，或姑娘。自立契日起，至某某年某月某某日止，計共幾個月每月工資洋若干元正，按月領取。自受僱後，不得中途回家，不得另哺他孩；且於哺乳之暇，須服務其他勞役，一切聽憑主人使喚，不得違忤，期滿之日，更承主人賞賚某某某物件，或折洋若干元正。如有中途脫逃，或有不規則行爲，及哺乳不周，傷害乳兒等情，唯立契人及介紹人是問。欲後有憑，立此契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受僱契人 某某某 印

妻 某某氏 印

介紹人 某某某 印

第二例 僱傭婢女契

立受僱婢女契人某某某，茲因家中貧乏，生計為難，央某某某介紹，將親生第幾女某某。受僱於

某姓為使婢，生女某某某，今年某某歲，自受僱日起，一切所憑主人使喚，不得違忤；如有抗逆等情，任憑主人責打懲戒，立契幾年，自聽契日起至某某年某月某某日止，計共工資洋若干元正，當由立契人一躉收足，日後不再給付。所有衣食零用，隨時由主人賞贖。期滿之日，由立契人領回，如有中途脫逃，或其他不規則情事，唯立契人及介紹人是問。欲後有憑，立此契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受僱契人 某某某 印

介紹人 某某某 印

(三) 承攬合同契約

第一例 承攬造屋合同

立承攬造屋合同人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甲方) 茲因建造房屋，經雙方同意，特訂立合同。今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於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某街某某戶名土地一方，計幾畝幾分正，建造房屋一所，由乙方依照甲方所繪圖樣，承攬工作。

二，甲方於立約後幾日內，繪成房屋圖樣，並開明詳細尺寸及材料用品，交付乙方；由乙方照樣建造，不得有毫厘變更。

三，甲方如於訂立合同後幾日內，不將房屋圖樣交付者，以解除契約論。訂立合同日甲方所付之定洋若干元正，作為違約金，由乙方沒收。

四，一切材料人工，統由乙方承辦，甲方概不與聞。

五，自甲方交付房屋圖樣日起於幾個月內，由乙方建造完成。除遇天災事變或不

可抗力事由外。不得遲延。

六，乙方完工後，應即通知甲方，定期交付，甲方接到通知後，至遲不得過一星期，須行驗收；如過期不驗收者，亦以驗收論。

七，乙方依限交付時，須由甲方一一檢驗，如與圖樣有不合者，得定相當期限，勒令照樣改造，乙方不得違抗。

八，本屋建造費，言明計洋萬千百十元正，連材料人工等在內。訂立合同日，先付定洋若干元正；交付房屋圖樣日，再付洋若干元正；餘外至完成交付時，一躉付清。

九，如乙方屆期不能完成者，須先期通知甲方，敘明理由，延期幾日，如甲方因之發生損害者，得要求乙方賠償，或減少報酬。如延期三次以上，更得解除契約；但甲方須將乙方所付之材料費用，償還之。

十，工作進行過半以後，乙方如需用款項，一時不及支付者，得商同甲方，借貸若干，但其數不得過某某若干元正。

十一，乙方在工作時，甲方得派員前往工場監察。如發覺有故意遲延，或與圖樣不合者，得隨時令其趕造或更正。

十二，乙方交付後，甲方如不能將款項付清者，乙方得將所造之房屋，行使其抵押權。

十三，本屋完成驗收後，如在幾年內發生傾圮者，除出於地震火災水沒以及人工破壞者外，一切由乙方負責，令其賠償重建，甲方不再出資。

十四，本合同係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名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合同人
某某某 印
某某某 印

第二例 承攬印書合同

立承攬印書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 甲方) 茲因印刷書籍，經雙方同意，特訂立合同。今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 一，甲方有某某書籍一部，計共若干字正，用某體幾號字排印，某某紙印刷，每頁幾行，每行幾字，用某某紙封面，某裝式樣，(或精裝) 計共印刷若干部

，由乙方承擔工作。

二、書籍原稿，於訂立合同日，甲方一覽交付，乙方務須於某月某日完成工作，一覽交付，不得遲延。

三、乙方如屆期不能完成工作交付者，甲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賠償。但遇天災事變等及一切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依期完工者，不在此限。

四、每頁排成後，須另打紙板；紙板亦須於完成工作日，一點交甲方。

五、每頁排成後，須將樣紙交甲方校對一過。遇有誤填脫落字樣，由甲方一一檢出；如檢出後，乙方不爲改正者，每字須由乙方賠償洋若干元正。

六、乙方送交甲方之樣紙，甲方須於次日校正後交付乙方，不得遲誤；如有遲誤者，乙方之完成工作日期，亦得比例遲延之。乙方如有損害者，更得請求甲方賠償。

七、乙方於完成工作後，送交甲方，由甲方檢驗一過，如發見錯誤缺少等事由，於幾日內通知乙方改正或重印；過期不通知者，以並無錯誤論。

八，本書承印，計言明洋共若干元，一切排工印工及裝訂等費在內，於工作完成交付後幾日，一躉付清；但有改正或重印時，不在此限。

九，書籍原稿，於送交樣紙時，交還甲方，如有遺失，由乙方賠償。計每頁賠償洋若干元正；全部遺失者，賠償洋若干元正。但出於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十，如在工作未完成交付前，遇有天災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完成工作者，解除契約。雙方不得請求賠償。

十一，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同合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附) 估價單

估字第某某號

某某某寶號
先生來某某某稿定印某某某本

單	價	估	件	印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統共計洋幾百幾元幾角幾分正	每頁千張洋若干元正	每頁洋若干元正	約共若干元正
某某印刷所估價單	某某紙印銅版圖某某共洋若干元正	每本洋幾元正共洋若干元正	每本洋若干元正	共洋若干元正
印	面燙金	面印某	每方寸洋若干元正	約某某方寸洋若干元正
	每頁千張洋若干元正	每方寸洋若干元正	每方寸洋若干元正	每方寸洋若干元正
	每頁千張洋若干元正	每方寸洋若干元正	每方寸洋若干元正	每方寸洋若干元正
	每頁千張洋若干元正	每方寸洋若干元正	每方寸洋若干元正	每方寸洋若干元正

排幾號字
 印某色墨
 照紙幾開大小
 第某號紙
 第某號紙底面
 某式裝釘

如某某某某書式

每頁洋若干元正約共若干頁共洋若干元正
 印五百本洋若干元正 印千本洋若干元正
 印五千本洋若干元正 印萬本洋若干元正

照相銅版 每方寸洋若干元正
 照相鋅版 每方寸洋若干元正
 畫刻木圖 每方寸洋若干元正

全某面某腰角背燙金
 用某某紙印銅版圖某某共洋若干元正

(四) 承攬單程式契約

第一例 建造房屋承攬單

立承攬單人某某某，茲承攬

某某某名下，在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某街某某戶名土地一方，計幾畝幾分正，建造房屋一幢，計平房幾間，樓房幾間。高幾丈幾尺，進深幾丈幾尺，對座幾丈幾尺，寬幾尺，俱以平地起腳，限於某月某某日完成，工作言明工價洋若干元正，凡工力，火食，起手，上樑，雜費，一應在內。當交若干元正，其餘俟造成交足外，不得再加分文。工作須堅固精製。不能省工粗略，如有不合前議，任憑扣除工價。欲後有憑。立此承攬單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承攬單人

某某某

印

第二例 裁製制服承攬單

立承攬單人某某某茲承攬

某某定製制服共若干套，用某色某某布材料，每套帽一衣一袴一，其樣式由定作人交付，並由立單人一一丈量尺寸，另開尺寸單，照樣裁製。限於某月某某日完成工作，一一點交，如有錯誤，發回重製，如有延期，情願撤銷，將所收定銀加倍償還。一切料費工資，計言明洋共若干元，除當日收到定金洋若干元外，尚有洋若干元正，於完工點交日，由定作人一躉付清。恐後無憑，立此承攬單據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承攬單人

某某某

印

第五章 出版契約

出版，就是著作者把他的文藝學術，或美術等類著作物，交付他方出版，他方接到這項著作物後，便擔任替他印刷及發行，記錄作者的著作物交與他方之條件，同時他方也以什麼條件接受了著作者之著作物，而擔任替他印刷發行的書面契約，便是出版契約。也有由出版者一次付足著作物相當之價值，將著作權出售於出版者，此後之版權，永與著作者無涉，也有以某期限為準

則，過期便由著作者收回版權。人是活的，條件也跟着是活的，幾句籠統的話是不能包括萬有的，還是在乎人的巧思來運用呢！

下面將出版契約分爲有條件無條件兩種，請讀者細看。

(一) 有條件出版契約

第一例 抽收出版報酬合同

立抽收出版報酬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 甲 方) 茲因出版某某書籍，經雙方同意，特訂立合同。今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 一，甲方將所著某某書籍一部，計有若干字正，交付乙方出版。
- 二，自訂立合同日起，所有一切權利，悉由乙方享受；其出版費用，亦歸乙方負擔，甲方完全不涉。

三，本書原稿，於訂立合同日，由甲方交付乙方，於幾個月內，由乙方印刷出版。乙方應交付甲方報酬洋若干元正，訂立合同日，先付洋若干元正，餘外於

出版完成後付訖。

四，乙方於出版後，如每一版已售罄者，得再版二版，以至無窮版；但每出版一次，須給付甲方洋共若干元正。

五，每版爲定若干部，不得增加。

六，每次出版時，乙方須將書籍交付甲方，如有修改之處，由甲方於幾日內修改，交付乙方，乙方不另出資。

七，如有抄襲等情，爲他人告發者，由甲方完全負責。如乙方因之受有損害者，甲方更須負賠償之責。

八，乙方如一版售罄後，不再出版者，甲方得於一次售罄後，催告乙方，於幾個月內再行出版。如乙方拋棄出版權利者，甲方得無條件，自行出版。

九，乙方如於未經出版完成前有遺失者，解除契約，甲方得自行出版；所收之費洋若干元正，沒收之；其未收之費洋若干元正取消之；乙方不再給付。

十，如其遺失，出於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者，乙方得更令甲方重行著作，

甲方不得拒絕。但每千字須另付洋幾元幾角正。

十一，乙方對著作物不得變易，但其出版之格式，應由乙方自由選擇，甲方不得過問。

十二，乙方如將版權讓與於他人者，須得甲方之同意。

十三，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印

介紹人

某某某

印

第二例 一次報酬出版合同

立出版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茲因出版某某書籍，經雙方同意，特訂立合同

。今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將所著某某書一部，計有若干字正，交付乙方出版。

二，自訂立合同日起，本書所有一切權利，悉由乙方享受其出版費用，亦歸乙方負擔，甲方概不干涉。

三，本書原稿於訂立合同日，由甲方交付乙方，於幾個月內，由乙方印刷出版，由乙方交付甲方報酬洋共若干元正；訂立合同日先付洋若干元正，餘外於出版完成後付訖。

四，乙方對此著作物僅得發行一版。第一版售罄後，即由甲方收回，自行出版。但雙方同意者，乙方得為再版之發行。

五，如有抄襲等情，為他人告發者，由甲方完全負責。如乙方因之受有損害者，甲方更得負賠償之責。

六，乙方如於未經出版完成前有遺失者，解除契約；甲方得自行出版，所收之費洋若干元正沒收之；其未收之費洋若干元正，取消之；乙方不再給付。

七，如有遺失出於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者，乙方得更令甲方重行著作，甲方不得拒絕，但每千須另付洋幾元正。

八，乙方對著作物不得變易，但其出版之格式，應由乙方自由選擇，甲方不得過問。

九，乙方如將出版權讓與於他人者，須得甲方之同意。

十，本合同由雙方各自親書一紙，簽名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印

介紹人

某某某

印

(二) 無條件出版契約

第一例 鬻稿據

立鬻稿據人某某某，茲將自著某某書籍一部，計共若干字正，鬻於

某某書局，計收到稿費洋若干元正，當日收足。自鬻以後，任憑鬻主印刷出版，或讓與。或變更，永與立據人無涉。如有發現抄襲等情，甘願負責賠償損害。恐後無憑，立此鬻稿據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鬻稿據人

某某某

印

介紹人

某某某

印

第二例 讓與著作物據

立讓與著作物據人某某某，今將某某某書籍一部，計共若干字正，全部版權，挽保證人某某某，讓與

某某書局所有。其酬資洋共若干元正，已經如數收訖。水書爲立據人自己著作，自讓與後，設有第三者交涉，由立據人完全負責。讓與之後，其著作權照著作權法第十七條永爲某某書局所有，著作人不得再行轉售，或將本書刪改，或改換名目，另行刊印，并不得作同樣之著述，致妨礙本書之銷路。書中著作上之責任，（如違背法律，抄襲他人著作，及損傷他人名譽，或已經別處登載之稿件等。）著作人負之，因此所受之損害，著作人應悉數賠還。將來印行本書時，著作人願附名號與否，悉聽其便；惟雖不列著作人名號，而仍負著作上之責任。恐後無憑，立此讓與著作物據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讓與著作物據人

某某某

印

保 證 人

某某某

印

第六章 委託契約

委就是委任，託就是託咐，兩者都是要他人爲我處理事務或保管什物，而他人允許爲其處理或管保，惟需要有代價，或不需要條件盡義務的爲其處理或保管，這種統統屬於委託契約內來討論的。

本來像這章與第四章有點類似，但是第四章是限於僱傭等項，而本章是包羅萬有的，所以範圍比較上要大得多。

委，託，這兩個字可以分開來講：委就是委任他人來爲我處理事務；託就是託咐他人爲我來保管什物，兩者都是和第四章之使他人爲我服勞役一語相似，不過這裏不定都要酬勞的，往往因爲交情的關係而不要酬勞，不過，也有要酬勞的。

下面分爲四節舉例標明：

(一) 有償委任契約

第一例 委任經理合同

立委任經理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 甲方) 茲因 某某某 介紹。經雙方同意，特訂立合同。今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特聘乙方爲 某某商店 經理人，自 某某年 某月 某某日 起，至 某某年 某月 某日 止，計幾年，月薪若干元正。

二，凡 某某商店 中一切營業事務，以及用人行使，悉由乙方負責辦理，甲方不得干涉。

三，乙方經理 某某商店，不問盈虧，每年須於結帳後幾日內，將一年中詳細帳目交於甲方查核，如有疑義，儘由甲方質問。倘有舞弊情事，不問乙方自爲，或出於夥友學徒，概由乙方完全負責賠償，不得推諉。

四，凡某某商店中如發生虧蝕等情，有不能維持之勢者，乙方應將詳情及帳目交於甲方察核，以定進退。如事前匿不告知者，以舞弊論。

五，凡某某商店進出款項貨件，皆由乙方全權辦理。但有故意損害甲方者，須負責賠償。

六，凡某某商店如遇有周轉不靈，須向外借款時，乙方於若干元限度內，得便宜處置。如過此限度者，須報明甲方不得擅專。

七，凡某某商店遇有盈餘時，乙方應將現款交存銀行或錢莊。不得借貸私人，或尋常商店。

八，甲方如遇不得已事由時，將某某商店停辦或出盤者，除出於破產外，應於停辦或出盤日起，支付乙方薪金幾個月。

九，乙方如遇不得已時須請假者，於事前須商同甲方，委託夥友中一人或二人代理其職務。但此代理人一切行爲，仍由乙方完全負責。

十，在此合同期間內，雙方不得中途解約，但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

介紹人

某某某

印

保人

某某某

印

第二例 委任代辦商合同

立委任代辦商合同人某某某
某某某（以下簡稱甲方）茲經某某某介紹，經雙方同意，特訂立

合同。今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開設某某商店，茲特委託乙方在某某縣代銷某某商店中一切貨品。自某

某年某月某某日起至某某年某月某某日止，計共幾年。

二，乙方先付甲方保證洋若干元正，以後憑信取貨，每幾個月一結，不得拖欠。

所有保證金於本合同期滿時，返還之。

三，貨品貨目，照甲方寄送之價目表，以幾折計算。如價目增減等情，須隨時通

知，並須將新價目表寄送。

四，運送貨品各費，由甲方負擔，餘外一切費用，概歸乙方負擔。

五，如貨物有瑕疵等情，准於寄到後幾日內通知甲方。過期不通知者，視爲無瑕疵。

六，乙方所定之貨物，甲方須於收到信件後幾日內寄送。如須遲延者，須即行通知。

七，乙方向甲方所取之貨款，每一賬目結束期，不得過洋若干元。如過有此數者，須先於期前結清。

八，乙方收到貨品後。縱因市面清淡，不能行銷者，亦不得退回。

九，在本合同期限內，甲方不得再在某某縣另招他人爲代辦商，以致損害乙方之營業。

十，乙方到結賬期；如不將賬目結清者，甲方得通知終止契約。所欠貨款在保證金中扣除。

十一，如乙方因市面清淡不願任此者，得隨時終止契約。但須於幾個月前通知。

十二，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爲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合同人

某某某

印

某某某

印

介紹人

某某某

印

第三例 委任跑街合同

立委任跑街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
甲 乙 方)

茲因某某某介紹，經雙方同意，特訂合同

。今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開設某某商店，行銷某某某某等貨物，委由乙方任跑街之職除佣金外，每月更送車馬費洋若干元正。

二，乙方向各處推銷甲方貨物，每滿十元，抽佣金百分之若干；每百滿元，抽佣金百分之若干；每滿千元，抽佣金百分之若干；每滿萬元，抽佣金百分之若干；於每月底結算之。

三，甲方須將委任乙方推銷之貨樣，交付於乙方每種若干，但幾個月後，得增加一次。

四，乙方與買主訂定契約後，應即通知甲方准期交貨；其貨款除現收者外，於月底由甲方派人會同乙方收取之。如不能收取者，乙方不負其責。

五，貨款未經收到者甲方不得抽取佣金。

六，甲方對買主如有不信任等情事者，得不為交貨，將乙方與買主之契約撤銷。但乙方能提出担保負責還款者，不在此限。

七，乙方因推銷貨品所支出之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向甲方索取。

八，經乙方推銷之買主，在幾個內，再向甲方買受者雖不經乙方居間，乙方亦得抽取佣金。

九，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須於一個月前通知。

十，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合同人

某某某

印

介紹人

某某某

印

(二) 無償委任契約

第一例 委任代理書

茲爲某某事，特費神

某某先生爲全權代理，請卽與前途某某君接洽，是爲感荷。此頌
刻安！

某某某

印

某月某某日

第二例 委任查賬書

茲爲某某商店賬目不清，特委託

某某先生就近代查，請卽

駕臨該店與經理某某君接洽，是爲至荷。此頌

日安！

某某某

印

某月某某日

第三例 委任收款書

茲因某某商店，欠敝店貨款洋共若干元正，特委託

某某某先生順便往收，請卽向該商店與經理某某君接洽可也。此頌

財安！

某某某

印

某月某某日

(三) 有償寄託契約

第一例 寄託貨物清單

立寄託清單人某某某，茲因某某某事務，特將所有貨物，寄託於某某某先生處保管。自立單日起，至某某年某月某某日爲止，計共幾個月，期滿後，照此清單領取寄物，但有特別事由，亦得隨時領取。寄託費洋若干元正，於領取寄物時支付。恐後無憑，立此寄託清單存照！

計開

某某貨 幾件

某某貨 幾件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寄託清單人

某某某

印

第二例 受寄貨物收條

立寄物收條人某某某，茲承

某某某先生寄託物件，言明寄託費洋共若干元正，於領取貨物時躉付。特立此收條爲證，日後領取貨物時，卽以此條爲憑。此據！

計開

某某貨 幾件

某某貨 幾件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寄物收條人

某某某

印

(四) 無償寄託契約

第一例 寄託衣飾清單

立寄託清單人某某某茲因某某某事務，特將所有衣飾，寄託於某某某先生處保管。日後領取時，照此清單領取寄物。恐後無憑，立此寄託清單存

照！

計 開

某某某 幾件

某某某 幾件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寄託清單人

某某某

印

第二例 受寄衣飾收條

立寄物收條人某某某，茲承

某某某先生寄託衣飾。自立據日起，至某某年某月某某日止，以幾個月為期，期滿領取。領取時即以此條為憑。此據！

計 開

某某某 幾件

某某某 幾件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寄物收條人

某某某

印

第七章 合夥契約

合夥大部份都是合股經營某種營業的意思。合夥契約就是載明全部資本作幾股，某股作幾元，某人認幾股，以及盈利之分配，虧本之分當如何等等什話。因爲人數衆多，需要各人都有憑據的關係，大多數都是採取合同式的契約。

合夥契約要分兩種；(1)普通合夥契約，(2)隱名合夥契約。普通合夥契約，就是凡來合夥的人，統統出名，這種合夥所經營之營業，是爲之共同行爲。也有合夥者將自己姓名隱起來不出名，由一人出名經營，這隱名的股東與該出名者所訂之合同，祇爲契約行爲。

茲將上面兩節述如下：

(一) 普通合夥契約

等一例 合夥合同

立合夥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等，茲因各方意見相同，特合夥創辦某某商店，特訂立合同。今將各方所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某某商店，共資本洋共若干元正，分作幾股，每股洋若干元正；每人一股，於訂立合同日，一躉付足。

二，某某商店，專營某某事務。

三，立合同人共推某某為經理，管理全店一切事務；某某某任會計；某某某任進貨員，某某某任跑街。各員任期為幾年，但連選得連任之。

四，各員中如有不得已事故，得中途辭職，由立合同人全體改推之。

五，各員中如有舞弊或故意損害某某商店行為者，得經其他全體立合同人之同意，令其解職。

六，立合同人共同議定，經理薪水洋若干元正，會計薪水洋若干元正，進貨員薪水洋若干元正，跑街薪水洋若干元正。均按月計算，於每月月底致送不得預支及延宕。

七，店中遇有重大事務，須經立合同人三分之二出席之會議行之，以出席員三分之二同意爲決議。

八，每月底開會議一次，由各員報告其所經營之事務，並查核帳目及財產狀況。

九，立合同人中，如有不得已事故須退夥者，須於每年年底向全體立合同人聲明，經全體立合同人決議之。

十，立合同人中，如有舞弊或故意損害某某商店行爲者，得經其他全體立合同人之同意，令其退夥，

十一，某某商店，每年結算一次，如有盈餘，照股數按成分配，如發生虧蝕情事，苟其財產不足資本額半數者，得宣告解散，或變更契約。

十二，立合同人中，如有不測情事者，得以其遺囑所指定之人，或其繼承人繼承

之。但執行職務者，其職務應另行公推之。

十三，股分不得轉讓，但得立合同人全體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四，本合同繕寫幾紙，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合同人

某某某

印

某某某

印

某某某

印

某某某

印

見 議

按：後如合夥人因事煩雜，不能兼顧店務，或懷有意見不願合開，將商店解散者，須用一種分夥議據。或因虧蝕不願續開者，須用一種分歇據。或祇有一人退夥者，須用退股據。今將三式分列於下。

(1) 分夥議據

立合夥議據人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緣某某年某月某某日，公立合夥合同，在某某地方，合開某某商店，某某某出資本洋若干元正，某某某出資本洋若干元正，某某某出資本洋

若干元正，某某某出資本洋若干元正，合成資本洋共計若干元正，每屆年終，分給官利無誤，今因同人事煩，不能兼顧店務，故此立議分夥。所出資本，各照原數還訖，雖無盈餘，而資本官利，一無折耗，此次過劃清楚，各無異言，各無隱情。所執合夥合同，各自塗銷作廢。欲後有憑，立此分夥議據幾紙，各執存照！

再批：店中所有一切進出賬目，均已理值清楚，永無糾葛；倘有遺失賬目，及拖欠各戶等情，不涉同人之事。併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分夥議據人

某某某 印
 某某某 印
 某某某 印
 某某某 印

(2) 分歇據

立分歇據人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情因我等四人於某某年某月某某日，在某某地方合股開設

某銷商店，當立合同各執，期以某某年為滿，近因營業虧蝕，不願待至滿期，特邀原中將店內貨物生財拍賣，將存欠各賬料理清楚，每人按股照派各收回資本洋若干元正

，原定合同，當衆銷毀，一應事項，即日清理閉歇，嗣後關於某某商店之事，各造均無牽涉，今欲有憑，立此分歇筆據四紙，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分歇據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原 中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印 印

(3) 退股據

立退股據人某某某，情因某某年某月某某日，與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在某某地方，開設某某商店，各出股本洋若干元正，當立合同，期以幾年爲滿。現因別有要事。不得已邀原中說項，並蒙各方面認可，憑中退還本名下股洋若干元正，當時收清，退出原訂合同，此後該店盈餘虧折，一應事項，永遠與退股人無涉。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計退原訂合同一份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退股據人

某某某
印

原 中 某某某 印

第二例 合夥議單

立合夥議單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今以一致決心，集合資本，開設某某商店於某地，專營某

項事業，決定資本總額洋共若干元正，分爲幾十股，每股計洋若干元正；某某某願附幾股，應繳洋若干元正；某某某願附幾股，應繳洋若干元正；均於某某年某月某日一律繳足。所有開創時組織，及成立後維持之一切手續規約，由股東全體協議決定。嗣後永遠共同遵守，盈利共享，虧本同擔，如遇全部營業之變更，或個人股份之轉移，悉以股東之多數同意行之。欲後有憑，爰立同式書據五份，分交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各執一份，餘一份存貯店庫，以資憑證，而垂永久。此據！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合夥議據

某某某 印
某某某 印

見 證 人
某某某 印
某某某 印

(二) 隱名合夥契約

第一例 隱名合夥合同

立隱名合夥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 甲方 乙方) 茲承某某某作中，經雙方同意，特訂立隱名合夥合同。今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開設某某商店，專營某某事業，計共資本洋若干元正；除甲方自出洋若干元外，餘洋若干元正，由乙方於立合同日一躉付清。

二，乙方加入資本洋共若干元正後，即為某某商店之隱名合夥人。

三，每年年底，由甲方開具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以及損益計算書，送交乙方查核。不論何時，如乙方發見有疑義之處，即可到店查閱細賬。

四，每年年底，如某某商店有盈餘者，須按率分派乙方。

五，關於某某商店事務，統由甲方執行，乙方除每年年底檢閱賬冊外，不得干涉店務。但遇有重大事由時乙方得請求查閱賬冊，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狀況。

六，某某商店如遇虧蝕時，苟其財產不足資本額半數者，甲方應即通知乙方，得終止契約。

七，甲方與乙方所出之資本，為幾與一之比例，如遇虧蝕時，亦以此而推算。

八，本合同有效時期，共為幾年幾月。自合同日起，至某某年某月某日止。

九，乙方如遇不得已事由，須中途終止契約者，應於每年年底向甲方聲明。但須於兩個月前行之。

十，契約終止時，甲方應返還乙方所出之資，並應得之利益。但其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祇得返還其餘剩之存額。

十一，乙方所出之資，如不幸虧蝕淨盡者，以契約終止論。但雙方願意繼續出資訂約者，不在此限。且甲方有意繼續而乙方願意再出資加入者，甲方不得拒絕。

十二，甲方如中途將某某商店出讓於他人者，應先通知乙方。如乙方願意照市價受讓時，應先儘乙方受讓，甲方不得無故拒絕。

十三，甲方如將某某商店出讓於他人者，出讓之日，即為本合同終止之日。

十四，甲方如在合同有效期中發生不測者，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

十五，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據。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印 印

中 人

某某某

印

第二例 隱名合夥議單

立隱名合夥議單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 甲方) 今承某某某作中，乙方將洋共若干元正，

加入甲方所開設某某商店，以作隱名合夥。該款已於立單日一躉付訖，自後乙方即為

某某商店之隱名合夥人。一切均依民法第七〇四條至七〇九條規定。欲後有憑，爰立

此單為證！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隱名合夥議單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印 印

中 人

某某某

印

第八章 和解契約

和解契約就是兩造當事人都願意對於他倆爭執之事物目標，表示讓步，為終止已爭執或防止將爭執而成立之契約，這種契約應用得很廣。舉凡人們一切的爭執若互願讓步後，便可以此和解證之。和解契約根據前面所言，可以分為兩種：(1)終止爭執之和解契約，(2)防止爭執之和解契約。已經爭執起來，經他人勸解，雙方都願意讓步，和解，其所成立之契約，為第(1)種。若某件可爭執之事物，雙方都自動退讓，避免爭執，其所成立之契約，便屬於第(2)種。

今均舉例於下：

(一) 終止爭執和解契約

第一例 終止爭執之和解合同

立和解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 甲 方) 茲因某某某事故，發生爭執，茲承 某某某

先生調解，本息事甯人之旨，特立和解合同。今將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 一，兩造合意甘願脫離某某某之關係。
- 二，甲方應償還乙方某某某。
- 三，乙方應貼還甲方洋若干元正。
- 四，自本合同成立後，即由雙方投呈法院，聲明和解，將訟案撤銷。
- 五，本訴之訟費，由雙方平均負擔。
- 六，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和解合同人

中 證 人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印

第二例 終止爭執之和解約據

立和解約據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前因某某某事故，發生爭執，茲蒙

某某某先生調停。其和解方法，某某某。(敍明和解之條件)業得雙方之認可，各無異議，均願息訟。恐後無憑，立此約據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和解約據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印

中 證 人

某某某

印

(二) 防止爭執之和解契約

第一例 防止爭執之和解合同

立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 甲
乙方) 茲因某某某事務，稍有誤會，經

某某某先生出而說合，由雙方願意訂立此合同。今將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

左：

一，.....

二，.....

三，.....

四，……………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印

中證人

某某某

印

第二例 防止爭執之和解約據

立約據人

某某某
某某某

茲因某某某事務，稍有誤會，經

某某某先生出而說合，雙方已為化除。對於某某某事務，於訂約日起，永遠銷滅，雙方不再重提。業得雙方之認可，各無異議，均願息事不爭。恐後無憑，特立此約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約據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印

中證人

某某某

印

第九章 保證契約

保證契約就是債權人與債務人約定，債務人不能履行債務時

，由保證人負履行債務之責任的契約，保證人所負的債務在法律上叫從債務。所以主債務人屆期不能履行債務時，應由當保人負完全責任。

保證契約之種類雖多，要之，其不外乎人事保證契約與債務保證契約兩種，今分別舉例於下：

(一) 人事保證契約

第一例 職員保證書

具保證書某某，今因某君某某，字某某，係某省某縣人，現在若干歲。今就貴公司担負某職，自任職以後，某君願遵守貴公司一切規則。如中途

貴公司不合意，聽憑立時辭退，決無異言。保證人願按後載保證須知，如遇有應行賠償等事，概由保證人如數認賠，決不推諉。特具保證書，請

某某公司 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具保證書人 某某某 印

保證人履歷詳記

姓名	某某某
性別	(男或女)
籍貫	某省某縣人
職業	某業
住址	某縣某某街 第某某號
通信處	某縣某某街第 某某號某宅
備註	

保證須知

- 一、保證人以在本埠有正當職業之人，或開設本埠之店鋪，經本公司認為適當者為限。
- 二、保證人須照本公司所定格式，填具保證書，署名蓋章，或蓋用商店圖記。
- 三、被保證人在公司。如調任他職，先因本公司通知，另具保證書為憑。
- 四、保證人向本公司聲明退保時，在被保證人未取具新保證書以前，此項保書，仍舊完全有效。

五、保證人所用圖記私章，如有作廢時，在未經通知本公司以前，本公司仍舊視為有效。

第二例 僕役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某某某，茲保證某某某，於某府任僕役。自後某某某如有舞弊營私，以及一切不法事務，皆向立保證書人是問。恐後無憑，特立此保證書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保證書人

某某某

印

第三例 有限制之夥友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某某某，茲保證某某某，入某某某寶號任職，如有銀錢事務在某若干元以內者，由立保證書負責。恐後無憑，立此保證書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保證書人

某某某

印

(二) 債務保證契約

第一例 借款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某某某，茲因某某某，向

某某某先生借洋共若干元正，年利百分之若干，約期幾個月，至某某年某月某某日清償，由立保證書人完全作保。如屆期某某某不能清償者，依法由保證人負責。恐後無憑，立此保證書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保證書人

某某某

印

第二例 連續借款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某某某，茲因某某某有所需用，特保證向

某某某寶莊借借款項，自立保證書日起，所有某某某所欠之款項，如屆結賬期不能清償者，准向立保證書人是問，恐後無憑，立此保證書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保證書人

某某某

印

第三例 有限制之借款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某某某，茲保證某某某，向

某某某先生借洋若干元正，年利百分之若干，爲期幾個月，至某某年某月某某日清償。在此期限內，如某某某有破產失蹤等情，不能屆期清償者，准由立保證書人負責。恐後無憑，立此保證書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保證書人

某某某

印

第一章 商務契約

凡關於商務上應用之文契，統統屬於商務契約內。

這一章所論的商業上推讓盤店以及租店等項。我們曉得推讓什麼專利權，商店，或盤店，或租店等，完全是買賣式的，和前面第一章之交易契約相同。但是因爲這一章的材料，完全偏於商業

上的交易方面，爲了便於讀者檢閱和利用起見，所以特別闢了這一章。

這一章分爲三種(1)推讓契約，(2)盤店契約，(3)租店契約，現在再將這三種契約，分別標舉於下：

(一) 推讓契約

第一例 推讓專利權合同

立推讓專利權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 甲方
乙方) 今因讓受專利權之行爲，經雙方同意，特協訂此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今甲方以某某某發明之某某某事業，於某某年某月某某日呈准實業部立案，核給專利權幾年。今因彼此同意，將此項專利權，推讓與乙方，訂明本價洋若干元正。

- 二、本專利權並無抵押售讓在先，如有等此情弊，甲方應負其完全責任。
- 三、本價即日交清，利益按年分給幾成於甲方。
- 四、甲方担任將本發明事業傳受乙方，至完全熟識爲止。
- 五、自立合同日起，本專利權永歸乙方所有，任便使用。
- 六、乙方向行使本專利權，須依照部章辦理。
- 七、本發明事業之發明名譽，仍歸甲方所有，不隨業權轉移。
- 八、乙方如將本專利權抵押或售讓時，關於本據甲方之利益，不得有所變更。
- 九、除登報廣告外，甲方特立本合同，連同部發憑照，及呈部案底稿，亦與乙方；乙方亦立同式合同互換，以資憑證。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推讓專利權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

介 紹 人

某某某

印

(附) 推讓專利權廣告

讓受某某某事業啓事

敬啓者；某某某發明之某某某事業，成績甚優，於某某年某月某某日呈准實業部立案，核給專利權幾年。今因彼此同意，將此項專利權，推讓與某某某，業已於某月某某某成交立契，即日接收。凡某某某事業，自某月某某日起，已歸某某某承受。除訂立合同外，特再登報聲明。

某某某事業
讓主
受主

某某某
某某某

同啓

第二例 出推商店議據

立出推議據人某某某茲有祖遺某某某地方所開某某商店，實因市面清淡，無力支持，情願挽中，出推於

某某某爲業。所有店中貨物，及一切裝璜生財，三面議定，時值估價，計洋共若干元正，當日如數收足。自出推之後，任憑業主改拆另設，添立記號，與出主永無干涉。此係兩相情願，各無異言；亦無堂分外姓兄弟人等爭執，倘有事端，出主自行理值，

永與業主無涉，欲後有憑，立此出推議據存照！

計開

- 一、議老號一切進出，未了賬目，仍歸出主理值，與業主毫無干涉。並照！
- 一、議號中貨物，及一切裝璜生財，另開單黏附。并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出推議據人 某某某 印

中 人 某某某 印

代 筆 某某某 印

(附一) 交店日期據

立交店日期據人某某某，茲有祖遺某某地方所開某某商店，實因市面清淡，無力支持，情願挽中，出推於

某某某為業。除立有出推議據外，三面議定，於某月某日將全店交出。改歸業主接收，決不拖延，恐無後憑，立此交店日期據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交店日期據人 某某某 印

(附二) 期票

中 人 某某某 印

立期票人某某某，茲央中某某某，向某某某先生盤得某某地方某某商店一所，計盤價洋共若干元正，除於立據日先付洋若干元正外，尚欠洋若干元正，言明於某月某某日，由出推人交付店貨時，一躉付清，決不延宕。恐後無憑，立此期票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期票人 某某某 印
中 人 某某某 印

(附三) 出推商店廣告

某某商店出盤聲明

啓者：本店因店主另有高就，無暇兼管，自願召盤。將店中貨物生財裝璜招牌等項，於某月某某日起如數出盤與某某君爲業。嗣後任憑更號換記，悉與某某商店無涉。所有某某商店一切往來賬目，人欠欠人各款，均歸某某負責清理，與某某商店無涉。除立契約外，特再登報聲明。 某某街某某商店經理某某某啓

某某受盤某某商店聲明

啓者：某某街某某商店之招牌生財裝修貨物等，已由某某受盤，加增某記，以分界限。雙方訂立契約，於某月某某日接辦，所有某某日以前，某某商店人欠欠人及各項事務，仍由某某商店料理，與某某商店某記無涉，恐未周知，特此聲明，伏維 公鑒！

某某街某某商店某記經理某某謹啓

第三例 推股據附廣告

立推股據某某，茲將某某年與某某合開某某商店，各出資本銀若干元正，至今幾年，情意投合。今某某因路遠事煩，往來不便，情願挽中說合，將自己名下認定幾股，出推於

某某某君。三面言明，應還資本銀若干元正，當日如數收足。自出推之後，所有店中一切事務，以及進出賬目，某某均不與聞；日後盈虧，亦不相涉。此係兩相情願，各無異言。欲後無憑，立此推股據存照！

再批：附合同議據一紙，交原合夥人某某某手執。併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推股據人

某某某

印

(附) 推股廣告

見 推 某某某 印

某某某推股聲明

啓者：鄙人於某某年與某某某合開某某商店，至今幾年，情意投合。今鄙人因路遠事煩，往來不便，情願挽中說合，將自己名下認定幾股，出推於某某某君，已於某月某某日領還資本洋共若干元正。所有原議單，當場銷毀。嗣後某某商店，盈虧往來，概與鄙人不涉，除立推股據外，特再登報聲明。

某某某謹啓

某某某受股聲明

某某街某某商店，本係某某某君與某某某君兩人出資合開。今某某某君另有他圖，將其名下所有股份幾股，計洋若干元正，挽中如數移歸鄙人，業已交割清楚。嗣後某某商店盈虧往來，概與某某某君不涉。除另立契約外，特此登報聲明。諸希垂照！

某某某謹啓

(二) 盤店契約

第一例 盤店合同

立盤店合同人某某某（以下簡稱甲方）某某某作中，將某某商店盤受，三面議定，特訂立盤店合同。其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現向乙方接盤某某縣某某區某某街第某某號門牌開設之某某商店，計價洋共若干元正，當日一躉付足。

二、某某商店自甲方接盤後，所有一切招牌、生財、存貨等，凡屬於某某商店所有者，除賬冊外，概歸甲方所有，於乙方絕無關係。

三、某某商店牌號圖記等，自甲方接盤後，亦屬於甲方所有，以後任憑甲方使用或更改，以及如何處分，悉於乙方不涉。

四、所有某某商店人欠人之款項，自某某年某月某某日甲方接盤前者，概歸乙方負責料理；某某年某月某某日後者，概歸甲方負責料理；各不相涉。

四、某某商店一切賬冊簿據，自某某年某月某某日前者，概歸乙方取去，另開生財賬，存貨賬交於乙方。

六、某某商店之房屋，向由乙方向某某某先生租賃，每月租金若干元，立有契約

至某某年某月某某日期滿。自歸甲方接盤後，亦由甲方承受，於乙方不涉。

七、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盤店合同人

中 人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印印

(附) 盤店廣告

某某商店緊要啓事

敬啓者：某某商店，開設有年，素由舊店主某某辦理，今因無意營業，特出盤於某某某，業已於某月某某日成交立契，即日接收。凡某某商店一切人欠欠人，如在某月某某日前者，仍由舊店主某某負責，與新店主某某某不涉，在某月某某日後者，概歸新店主某某某負責，與舊店主某某某亦完全不涉。除訂立合同外，特再登報聲明，

某某商店
舊店主 某某某
新店主 某某某
同啓

第二例 盤店證

立出盤據某某某，今因資本不足，願將獨資自創某某地方某業某某商店，央中說合，出盤與

某某某君開張，議定盤價洋共若干元正，連同字號招牌貨物生財開明清單，及市房租契，一併歸頂受人接收，盤價憑中交楚，並無帶欠，自盤之後，任憑頂受人換牌加記，與原業主永不相涉，惟立據以前，店中存欠賬目，仍歸原主自理，與頂受人無涉。除兩造登報聲明外，恐後無憑，立此出盤據存照！

計開

某某商店招牌幾塊 貨物單一扣 生財單一扣 市房租摺一扣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出盤據人 某某某 印

中 人 某某某 印

(三) 租店契約

第一例 租店合同

立租店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 甲方 乙方) 茲承 某某某 某某某 作中，將某某商店出租，三面議定，特訂立租店合同。其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所在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某街第某某號門牌，開設某某商店，今由乙方租賃。計押租洋共若干元正，當日一躉付足，自立合同日起，至某某年某月某某日止，計幾年，每月租金洋共若干元正，按月由甲方憑摺向乙方收取。

二、某某商店中一切招牌生財存貨，由雙方一一檢點後，另開生財單存貨單。生財一併由甲方出租於乙方，不另收取租金，於契約終止時，照單交還；如有損害，照價賠償。存貨估價洋若干元正，由乙方照價買受，其價洋隨同押租，於立合同日一躉付訖。

三、所有某某商店牌號，仍為乙方使用，但不得變更或加記等情。

四、所有某某商店，一切人欠欠人，在立合同日前者，概歸甲方負責料理，於乙

方不涉；其在立合同日後者，概歸乙方負責料理，於甲方不涉。

五、所有某某商店之賬冊，概歸甲方攜去，自立合同日後，改由乙方重立新賬。

六、乙方如因生意清淡，不願繼續營業者，得請求甲方收回；但甲方得拒絕之。

甲方拒絕後，乙方得以原租範圍內，轉行出租他人。

七、甲方如無意收回，擬出盤於他人者，應先儘乙方承盤；如談判不諧者，甲方

得另行出盤。但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內，甲方無論如何，不得出盤於他人。

八、所有某某商店現在開張之房屋，係向某某先生處租賃者，計至某某年某月

某某日滿期，每月租金洋若干元正。自立合同日後，此項房租，改由乙方擔

任。

九、生財單另開，雙方各執一紙存照。租摺由乙方訂立，交與甲方憑取租金。

十、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名蓋章，互易各執爲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租店合同人

某某某

印

某某某

印

某某某

印

中人

某某某

印

某某某

印

某某某

印

(附) 租摺

立租摺人某某某，茲承^{某某某}作中，租得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某街第某某號門牌

某某某先生開設之某某商店。言明幾年為期，自某某年某月某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某日止，在此期限內，所有某某商店事務，概由立租摺人辦理營業。每月租金洋若干元正，連生財一併在內，除立有租賃合同並當日繳付押租洋共若干元正外，以後於每月底，憑此租摺收取租金，決不拖欠，恐後無憑，立此租摺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租摺人

某某某

印

中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附) 租店廣告

某某商店緊要啓事

敬啓者：某某商店，向由某某某開設，已歷有年所。今因某某某事故，特出租於某某某開設，業已於某某年某月某某日立約成交，即日接收。凡某某商店人欠人之款，如在某某年某月某某日前者，概歸出租人某某某負責清理，於承租人某某某不涉，在某某年某月某某日後者。概歸承租人某某某負責清理，於出租人

某某某不涉，除三面議定訂立租賃合同外，恐各界未及周知，特再登報聲明。

某某商店
出租某某某
承租某某某
同啓

第二例 租店據

立租店據人某某某，今因經營某項事業，央同中人某某某，保人某某某，租定某某某號，計貨物若干件，房屋幾幢，以及生財器具，開具清摺，當場交割清楚。每年租金，議定洋共若干元正，按月交付，不得延宕短少。房屋生財，如或損傷遺失，情願由承租人自行賠修。幾年爲期，期內無論開設與否，不得退租；期滿之後，如願續租，租金或照原數，或有增減，屆期另議，恐後無憑，立此租店據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租店據人 某某某 印

中 人 某某某 印

保 人 某某某 印

第十一章 物權設定契約

所謂物權設定契約，便是該物所有權人將該物之使用權讓於他人，以取得相當的報酬；或者所有權人向他人借取財物以該物作抵押，或典質，以取信于他人，其所成立之契約。謂之物權設定契約。

物權設定契約可分爲六種來講：(1)地上權設定契約，(2)永佃權設定契約，(3)地役權設定契約，(4)抵押權設定契約，(5)質權設定契約，(6)典權設定契約。所謂地上權設定契約，便是以相當的租金，租得他人的土地，而供自己興植竹木，或起造建築而用的契約。所謂永佃權設定契約，便是支付租金，永遠在他人土地上耕種或畜牧而成立之契約。所謂地役權契約，便是以他所有土地供自己所有的土地便宜之用的契約。所謂抵押權設定契約，便是

債務人將這項土地抵押於債權人，以供担保之用的契約。所謂質權設定契約，便是以動產移交于人，作債權上之担保的，其所訂立之契約，便是屬於這一種。所謂典權設定契約，便是支付了典價，占有了他人之不動產的使用權，供自己使用或收益的契約。

下面將這六種分別列舉之。

(一) 地上權設定契約

第一例 設定地上權合同

立設定地上權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 甲 方) 茲因建築房屋，特承 某某某
某某某 作中，三面議定，特訂立設定地上權合同。其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因建築屋房，需用土地，特向乙方租得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某街土地一方，計幾畝幾分正，東至某某處，南至某某處，西至某某處，北至某某處，戶名某某某，自租得之後，任憑甲方建築房屋，或其他使用收益，乙

方概不得過問。

二、租金每年洋共若干元正，幾年爲期，自某某年某月某某日起，至某某年某月某某日止。

三、立合同日，甲方先付押租洋若干元正，於契約終止時返還之。每年房金？於每年某月底支付之。

四、自立合同日起，甲方對於所租之土地，取得地上權，由乙方出立證明書，向官廳登記。

五、契約終止後，乙方應將土地收回之。所有甲方在土地上建築之房屋等，由甲方自行取回；其不能取回者，無償送與乙方。

六、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爲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設定地上權合同人

中

人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印印

第二例 地上權讓與合同

立地上權讓與合同人某某某（以下簡稱甲方）茲承某某某作中，三面議定，訂立地上權讓與合同。其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因需用土地，特向乙方受讓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某街某某戶名土地一方，計幾畝幾分正地上權。

二、是地係某某某先生所有，由乙方於某某年某月某某日取得地上權，立有合同，幾年為期，至某某年某月某某日止，每年租金洋共若干元正，現歸甲方受讓。除向原地主某某某先生處通知，並向官廳登記外，所有乙方與原地主所訂立之條件，自立合同日後，均歸甲方負責。

三、甲方於立合同日付還乙方所繳原地主押租金洋共若干元正，另外更貼償乙方洋共若干元正，於立合同日，一躉付訖。

四、所有乙方與原地主訂定之設定地上權合同一紙，於立合同日，改交甲方收執。

五、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關於原地主，與乙方所訂立之條件，改歸甲方承受，

雙方直接交涉，概於乙方無涉。

六、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名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地上權讓與合同人

中

人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印印

(二) 永佃權設定契約

第一例 設定永佃權合同

立設定永佃權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 甲 方) 茲因需地耕作，特承催頭某某某介紹，

三面議定，特訂立設定永佃權合同。其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因耕作須用田地，特向乙方租得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字第某某號戶名某某某田幾畝幾分正。自租得之後，任憑甲方永遠耕種或牧畜，乙方概不過問。

二、租金每年洋共若干元正，於每年某月底支付之。

三、自合同日起，甲方對於所租田地，取得永佃權，由乙方依法向官廳登記
四、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名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設定永佃權合同人

催

頭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印

(附) 佃戶租札

立租田耕種札人某某某，茲承催頭某某某介紹，特向

某某某業主處，租得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字第某某號田幾畝幾分正，戶名某某某，自租得之後，准由立租札人永遠耕種或牧畜，每年繳付地租洋共若干元正，除由業主依法向官廳登記外，特立此租札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租田耕種札人

某某某

印

催

頭

某某某

印

第二例 永佃權讓與合同

立永佃權讓與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甲乙)

茲承某某某作中，三面議定，特訂立永佃

權讓與合同。其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與左：

一、甲方因需田耕種，特向乙方受讓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字第某某號某某某戶名田地一方。計幾畝幾分正永佃權。

二、是田係某某業主所有，由乙方於某某年某月某某日。取得永佃權，立有合同，每年租金洋若干元正。現歸甲方受讓，除向某某業主處更正戶名舉行登記外，所有乙方與原業主所訂立之條件，自立合同日後，均歸甲方負責。

三、甲方貼償乙方洋若干元正，於立合同日一躉付訖。

四、所有乙方與原業主訂立之設定永佃權合同一紙，於立合同日，改交甲方收執。

五、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關於原業主與乙方所訂立之條件，改歸甲方承受，雙方直接交涉，概與乙方無涉。

六、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名蓋章，互易各執爲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永佃權讓與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附) 出賣田面契

中

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

立出賣田面契人某某某，茲因正用，央中某某某說合，將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字第某某號，耕種某某業主田面幾畝幾分正，出賣於

某某某君耕種，計價洋共若干元正，立契日一蕓收足。每年租額洋若干元正。除向業主更正戶名舉行登記外。特立出賣田面契存照；

計 開 四址

東至某某處
西至某某處

南至某某處
北至某某處

催 某某某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出賣田面契人

某某某

印

中 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

催 人

某某某

印

(三) 地役權設定契約

第一例 地役權設定合同

立設定地役權合同人某某某
某某某（以下簡稱甲乙）茲承某某某見議。三面議定，訂立設定地役權合同。其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之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某字第某某號某某某戶名田地一方，與乙方之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某字第某某號某某某戶名田地為隣，以乙方田地之引水或排水，須經過甲方之田，依法甲方之田，有供給引水及排水地役。特商同甲方，將供役地劃分清楚。

二、自立合同後，雙方應即聲請官廳，依法登記。開始由乙方取得地役權。

三、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設定地役權合同人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見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印
印

第二例 借地通行合同

立借地通行合同人某某某
某某某（以下簡稱甲乙）茲因某某某
某某某憑中三面議定，特訂立借地通

行合同。其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乙方有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某街某某戶土地一方，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通常使用，特借用甲方之土地，以供通行，自借得之後，任憑乙方於甲方劃分之通行地使用，甲方不得拒絕。

二、每年由乙方貼償甲方洋若干元正，於每年某月底支付。

三、自立合同後，雙方應即聲請官廳依法發記，開始由乙方取得通行權。

四、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借地通行合同人

中

人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印印

(四) 抵押權設定契約

第一例 抵押土地契

立抵押土地契人某某某，茲因正用，央中某某某將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字第某某

某號某某戶名土地一方，計幾畝幾分正，抵押於

某某先生洋共若干元。幾年爲期，於某某年某月某某日清償，年利百分之若干，每半年一付，如有拖延，任憑將土地拍賣用受清償。除依法向官廳登記外，特立此抵押土地契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抵押土地契人

某某某

印

中人

某某某

印

保人

某某某

印

第二例 抵押房屋契

立抵押房屋契人某某某，茲因正用，央中某某某將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某街第某某號門牌某某某戶名房屋一所，計占地幾畝幾分正，共平房幾間，樓房幾間，抵押於

某某某先生洋共若干元正。幾年爲期，於某某年某月某某日清償，年利百分之若干，每半年一付，如有拖延，任憑將房屋拍賣用受清償。除依法登記外，立此抵押房屋

契存照！

計 開 附房屋平面圖一紙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抵押房屋契人	某某某	印
中 人	某某某	印
保 人	某某某	印

(五) 質權設定契約

第一例 出質貨物契

立出質貨物契人某某某，茲因正用，央中某某某，將自己所有價值洋共若干元之某某貨共若干，出質於

某某某先生洋共若干元正。幾年為期，至某某年某月某某日清償，利息為年利百分之若干，與原本一蕓清償。如有拖欠，任憑將質物拍賣清償。恐後無憑，立此出質貨物契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出質貨物契人 某某某 印

中 人 某某某

印

保 人 某某某

印

第二例 出質衣飾契

立出質衣飾契人某某某，茲因正用，央中某某某將自己所有價值洋若干元之衣飾幾件，出質於

某某某先生洋共若干元正。幾月為期，至某某年某月某某日清償，利息為月利幾分，與原本一躉清償。如有拖欠，任憑將質物拍賣清償。恐後無憑，特立此出質衣飾契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出質衣飾契人 某某某 印

中 人 某某某 印

保 人 某某某 印

(六) 典權設定契約

第一例 出典土地契

立出典土地契人某某某，今因正用，願將祖遺地基一方，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某街某某戶名，計地幾畝幾分正，憑中說合出典於

某某某先生暫行管業。議定典價洋共若干元正，於立契日一併收足，幾年為期，期內任由受典人造屋建廠，堆棧設作，地稅仍歸出典人完納，期滿回贖，並無爛價等情。憑中三面議定，兩無反悔，倘有房族或上戶出面滋擾，概由出典人理值，不涉受典人之事，期滿如願接典，邀中協議；不願接典，原價取贖，各不得有異詞。恐後無憑，立此出典土地文契存照！

計 開 四址

東至某某處
西至某某處

南至某某處
北至某某處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出典土地契人

某某某

印

中 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印

第二例 出典房屋契

立出典房屋契人某某某，茲因正用，央中某某某將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街坐某某某第某某號門牌房屋一所，計平房幾間，樓房幾間，裝修齊全，出典於某某某先生。計典價洋若干元正，於立契日一躉收足。自立契日後，任憑典主居住，或出租，或轉典。所有修繕及一切賦稅，概歸典主負擔。幾年為期，至某某年某月某某日止。期滿後，由立契人將原價取贖；期滿不贖。依法作絕。此係三面議定，各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出典房屋契存照！

計 開

房屋平面圖一紙附交
房屋裝修單一紙附交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出典房屋契人 某某某 印
中 人 某某某 印
某某某 印

第十二章 物權契約

凡所有權人直接行使其所有物上之權利，就叫物權。假若不

動產的物權之轉移，須向法院登記，不然的話，便失去了取得該物權之効力。因爲要辦理登記的手續，就不得不向出賣人，出押人，出典人，求一個關於這種割據的契約以爲登記時之根據。所有權人將這項契約交於他方登記後，無異失去了該物權，他方有了這種契約登記後，不啻取得了該物權，所以這種物權契約，至關重大！

物權契約要別之爲二：卽物權割讓契約，物權證明契約是也。茲各舉例以明之：

(一) 物權割讓契約

第一例 絕賣田地過割據

立絕賣田地過割據人某某某，茲因正用，某某某將自己所有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

某鄉某字第某某號某某戶名糧田幾畝幾分正，絕賣於某姓所有。除立有絕賣田地契，並收到田價洋共若干元正外，特立此過割據。自立據日起，此項糧田，概歸新買主某姓所有，任憑過戶登記，一切概與立據人無涉。恐後無憑，特立此據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絕賣田地過割據人

某某某

印

中

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

第二例 絕賣房屋過割據

立絕賣房屋過割據人某某某，今因正用，央中某某某將自己所有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鄉某某街第某某號門牌某某某戶名房屋一所，計平房幾間，樓房幾間，占地幾畝幾分正，絕賣於

某姓所有。除立有絕賣房屋契，並收到產價洋共若干元正外，特立此過割據。自立據日起，此所房屋，連同附屬物，一概均歸新買主某姓所有，任憑過戶登記，一切概與立據人無涉。恐後無憑，特立此據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絕賣房屋過割據人

某某某

印

中

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二) 物權證明契約

第一例 設定抵押權證明書

立設定抵押權證明書人某某某，茲因正用，

某某某
某某某

將自己所有坐落某某縣某某區

某某鄉某字第某某號某某某戶名糧田幾畝幾分正，設定抵押權於

某姓。除立有抵押田地契，並收到押價洋共若干元正外，特立此證明書。自立書日起

，此項糧田，已由

某姓完全依法取得抵押權，任憑投稅登記，以後一切事務，概依法律規定辦理。恐後

無憑，立此取得抵押權證明書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設定抵押權證明書人

某某某

印

中

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第二例 設定地上權證明書

立設定地上權證明書人某某某，茲因

某某某先生需用土地，建築房屋，特承某某某作中，將自己所有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

某鄉某某街土地一方計幾畝幾分正，設定地上權於

某某某先生。除立有設定地上權合同，並收到租價洋共若干元正外，特立此證明書。

自立書日起，此項土地，已由

某某某先生完全依法取得地上權，任憑向官廳登記，以後一切事務，概依法律規定辦理。恐後無憑，特立此設定地上權證明書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某日

立設定地上權證明書人

某某某

印

中

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

第三例 設定永佃權證明書

立設定永佃權證明書人某某某，茲因

某某某佃戶，需田耕種，特承催頭某某某介紹，將自己所有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

某字第某某號田幾畝幾分正，戶名某某某，設定永佃權於

某某某佃戶。除立有設定永佃權合同，並收到租價洋共若干元正外，特立此證明書。自立書日起，此項田地，已由

某某某佃戶完全依法取得永佃權，當向官廳登記，以後一切事務，概依法律規定辦理。恐後無憑，特立此設定永佃權證明書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設定地上權證明書人

某某某

印

催

頭

某某某

印

第四例 設定地役權證明書

立設定地役權證明書人某某某，茲因

某某某先生所有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字第某某號田一方，地在高岸，凡遇旱乾水溢，如欲引水或排水者，須經過立書人所有某字第某某號田中，依法立書人之田，有供役地之處，是以邀集證人某某某，劃明供役地，設定地役權於

某某某先生。除立有設定地役權合同外，特立此證明書。自立書日起，此項供役地，

已由

某某先生完全依法取得地役權，任憑向官廳登記，以後一切事務，概依法律規定辦理。恐後無憑，特立此設定地役權證明書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設定地役權證明書人

某某某

印

中

人

某某某

印

第五例 設定典權證明書

立設定典權證明書人某某某，茲因正用，央中某某某將自己所有坐落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字第某某號某某某戶名糧田幾畝幾分正，設定典權於某某某先生。除立有出典田地文契，並收到典價洋若干元正外，特立此證明書。自立書日起，此項糧田，已由某某某先生完全依法取得典權，任憑投稅登記，以後一切事務，概依法律規定辦理。恐後無憑，立此設定典權證明書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設定典權證明書人

某某某

印

中

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印

第十三章 婚姻契約

從前之婚姻，完全是被動的；現在的婚姻，多是雙方自由的結合，其結合雖由感情的關係，然在某些地方也不能不應用一種契約，以為雙方婚姻之維繫的條件。夫妻間若各有財產，也需共同議定一處理之方法。萬一到夫妻間萬難同居，不得不離易的時候，也要寫一張折散婚姻的「男婚女嫁，各聽自由」的離婚契約，這些統統屬於這一章內來討論。

下面是將上面所說得幾點，歸納來分為三種：(1) 婚姻成立契約，(2) 婚姻撤銷契約，(3) 夫妻間財產約契，述如下：

(一) 婚姻成立契約

第一例 訂婚書

立訂婚書人

某某某，籍貫某某省某某縣，今年若干歲，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午幾點鐘生。

某某某，籍貫某某省某某縣，今年若干歲，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午幾點鐘生。

我倆自認識以來，幾載於茲，彼此已有相當友愛，業經雙方同意，情願結合永久伴侶。謹於本日在某某禮堂。正式訂婚，除將照片交換為信物外，特再訂立此書為憑；

計開

一 本書訂立後，於幾年內舉行結婚。

一 本書繕寫二紙，男女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訂婚書人

證人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印 印

(附) 訂婚廣告

某某某
某某某
訂婚通告

我倆自認識以來，已有相當友愛，經雙方同意，願結永久伴侶。謹於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在某某禮堂，正式訂婚。除立訂婚書並交換信物外，特再登報通告。

某某某
某某某 謹啓

某某某爲某男某某
某某某爲某女某某 訂婚通告

某男某某
某女某某 得雙方同意，並經家長允許，謹於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在某某禮堂，正式訂婚。除立訂婚書並交換信物外，特再登報通告。

某某某
某某某 謹啓

第二例 結婚書

某某某，籍貫某某省某某縣，今年若干歲，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午幾點鐘生。

某某某，籍貫某某省某某縣，今年若干歲，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午幾點鐘生。

謹於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午幾點鐘，我倆擇定在某某禮堂，行結婚禮。從此共同生活，互相扶助。除交換飾物外，特再訂立此書為證

計開

本書繕寫二紙男女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結婚書人

證婚人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印印

(附) 結婚廣告

某某某
某某某 結婚通告

我倆於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在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某某街某某禮堂，舉行結婚儀式，並請某某某先生為證婚人。除訂立結婚書外，特再登報通告。

某某某
某某某 謹啓

某某某 某男某某
某某某 爲 某某某 結婚通告

某男某某
某女某某

已於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在某某縣某某區某某街某某

禮堂，舉行結婚儀式，並請某某某先生爲證婚人。除訂立結婚書外，特再登報

通告。

某某某
某某某 謹啓

(二) 婚姻撤銷契約

第一例 解除婚約書

立解除婚約書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前於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雙方立訂婚書。茲因某某某

某某某事故，以致意見不洽，勢難白頭偕老，爰特同意解除婚約，除將訂婚時及訂婚後雙方所交換之照片禮物等，一一交還外，用特立此解除婚約書爲證。自立約以後，男婚女嫁，各聽自由，概不得妄爲干涉。恐後無憑，特立此書爲據！

計 開 本書由男女雙方，各自親書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爲證。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解除婚約書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附) 解除婚約廣告

某某某某某解除婚約通告

某某某與某某某，前於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訂婚立書。茲因某某某事故，於本年某月某某日實行解除。從此以後，男婚女嫁，各聽自由。除訂立解除婚約書外，特再登報通告。

某某某
某某某 同啓

某某某
某某某 爲 某某某
某某某 解除婚約通告

某男某某，前與某女某某，於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立訂婚書。茲因某某某事故，於本年某月某某日，實行解除。從此以後，男婚女嫁，各聽自由；雙方家長，各不干涉。除訂立解除婚約書外，特再登報通告。

某某某
某某某 同啓

第二例 分居證書

立分居證書人某某某（以下簡稱男方）
某某某（以下簡稱女方）

茲因某某某某事故，以致雙方意見不洽，一時實難同居，刻承親族某某某等調停，暫行分居。經雙方同意，特立此證書。茲將其願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男方與女方，自訂立證書日起，暫行分居，由女方另設住所。

二，女方所有之財產，應由女方自行管理，於分居日，男方將女方所有財產全部，交還女方。如女方使用收益及處分，男方不得干涉。

三，自分居日起，男方每月津貼女方贍養費洋若干元，每月某某日，由女方向男方所有之某某商店支領。

四，分居以後。女方設有疾病或不測情事，男方仍應負擔一切用費。

五，男女雙方，如願仍為同居者，隨時得將本證書取消。無條件重行同居。

六，所有子女某某某等，在分居時期中，由某方撫養。但某方認為教養不適宜者

，得隨時領至某方撫養。並且每月至少須赴某方幾次。

七，本證書由雙方各自親書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分居合同書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

親族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

(附) 分居廣告

某某某
某某某 分居通告

某某與某某，結婚以來，相安無事，不幸於近年以後，忽發生意見，致不能同居，爰於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實行分居，所有財產，完全取分別制。自登報日起，所有某某與某某對外一切事務，概由某某或某某自行負責，雙方各不相關。恐親友未及周知，除訂立分居證書外，特再登報通告。

某某某
某某某 同啓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第三例 離婚和解書

立離婚和解書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男方)

茲因某某某事故，致雙方發生起意見，而

起訟爭，經法院一再勸令和解，再經雙方親族調處，現已協議妥洽，實行兩願離婚。

除呈訴法院聲明和解外，用特訂立離婚和解書，更由

某某某
某某某

兩先生作證。茲將其雙方

願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男方與女方，自立和解書日起，實行脫離婚姻關係。嗣後男婚女嫁，各聽自由。概不干涉。

二，雙方在訟爭中所告訴之各種問題，自立此和解書後，雙方各相讓步，即行將訟爭點撤回，投狀法院，聲明和解，不得再起爭執。所有昔日爭執之點，概以本和解書為準，任何方面，不得翻悔。

三，女方所有之財產及妝奩全部，由女方收回，即於立和解書日，雙方共同檢點交割。

四，某方自脫離婚姻關係後，為維持生活計，由某方酌貼洋共若干元正，當日一

躉付訖。以後不得再藉口任何事故，發生糾葛。

五，自脫離婚姻關係後，任何方對外如有發生錢財糾葛等事，各自負責，概不相涉。即在脫離關係前發生者，亦同。

六，在未脫離婚姻關係前，雙方相互間，所有一切錢財問題，概行豁免，不再追索。

七，所有子女，概歸某方撫養，但某方仍有監督權。如有虐待及教養不適宜等情事。某方得出而干涉。

八，本和解書繕寫三紙，簽字蓋章，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離婚和解書人

證人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 印印

(附) 離婚廣告

某某某
某某某
脫離婚姻關係通告

某某與某某結婚以來，相安無事，茲因某某某事故，致雙方發生意見，而起訟

爭。經法院一再勸令和解，再經雙方親族調處，現已協議妥洽，實行兩願離婚。愛特邀同某某某兩先生為證人，於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實行脫離婚姻關係，自後男婚女嫁，各聽自由，不相干涉。除呈訴法院聲明和解，及立有離婚和證書外，特再登報周知。

某某某
某某某 同啓

第四例 離婚證書

立離婚證書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男女方) 茲因雙方意見不洽，勢難偕老，兩願脫離婚姻

關係，並請某某某兩先生為證人，用立此離婚證書。茲將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 一，男方與女方之婚姻關係，於訂立本離婚證書日起，雙立實行解除，從此脫離夫妻名分，將來男婚女嫁，各聽自由，不得干涉。
- 二，立離婚證書日，男女應將女方所有之財產及妝奩全部，檢交女方收回。自後

任何方對外如有發生錢財糾葛等事，各自負責，概不相涉。即在脫離關係前發生者，亦同。

三，某方爲維持某方生活起見，特於立離婚證書日，由某方酌貼洋共若干元正。當日一躉付訖，以後不得再藉口任何事故發生糾葛。

四，在未脫離婚姻關係前，雙方相互間，所有一切錢財問題，概行豁免，不再追索。

五，所有子女概歸某方撫養，但某方仍有監督權，如有虐待及教養不適宜等情事，監督人得出而干涉。

六，本離婚證書繕寫二紙，男女兩方，各執一紙爲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離婚證書人

某某某

印

證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附) 離婚廣告

某某某
某某某
脫離婚姻關係通告

某某某與某某某結婚以來，已有幾載，近因雙方意見不協，自知難以偕老，爰特邀同某某某某某兩先生為證人，於刊登通告日起，實行脫離婚姻關係。將來男婚女嫁，各聽自由，不相干涉。除立有離婚證書外，特再登報通告。

某某某
某某某
同啓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三) 夫妻間財產契約

第一例 共同產財約定書

立財產約定書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男
 女) 茲因約定夫妻共同財產制，故特依法訂立財產約定書。今將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男方在未結婚前所有之財產，仍為男方所有；但尋常家用物件，女方得自由

使用。

二，女方在未結婚前所有之財產，仍歸女方所有；但尋常家用物件，男方亦得自由使用。

三，女方在未結婚前所有之財產，爲女方之特有財產，男方不得使用或處分；但得女方同意者，不在此列。

四，在已結婚之後，不問男方或女方所有收入，概爲雙方共有，由男方任管理之責。

五，對於共有財產須處分者，除管理上及家用上必要之處分外，概須雙方同意行之。

六，男方或女方在結婚前，如負有債務者，各自負擔；結婚後如舉債者，雙方應連帶負責。但其舉債，須先雙方同意爲之，如一方單獨爲之者，他方不負其責。

七，家庭生活費用，如共有財產不足負擔者，得處分及於雙方特有財產，但須雙

方同意行之。

八，所有結婚費用，約計爲若干元。由雙方共同負擔之。

九，本書繕寫二紙，男方女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財產約定書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第二例 統一財產約定書

立財產約定書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男方
女方)

茲因約定夫妻統一財產制，故特依法訂立財

產約定書。今將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男方在未結婚前所有之財產，仍爲男方所有；但尋常家用物件，女方得自由使用。

二，女方在未結婚前所有之財產，一概估定價額，將所有權移轉於男方；而女方取得估定額之返還請求權。但尋常家用物件，並不估定價額，男方得自由使用。

三，女方於結婚後所得之財產，爲女方之特有財產，男方不得使用或處分；但得

女方同意者，不在此列。

四，在已結婚之後，不問男方或女方所有收入，概爲雙方共有，由男方任管理之責。

五，對於共有財產須處分者，除管理上及家用上必要之處分外，概須雙方同意行之。

六，男方或女方在結婚前，如負有債務者，各自負擔；結婚後如舉債者，雙方應連帶負責；但其舉債，須先雙方同意爲之，如一方單獨爲之者，他方不負其責。

七，家庭生活費用，由男方負擔；如男方能力不足時，女方亦應分負之。如共有財產不足負擔者，得處分及於雙方特有財產，但須雙方同意行之。

八，所有結婚費用，約計爲若干元，由雙方共同負擔之。

九，本書繕寫二紙，男男女女，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財產約定書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第三例 分別財產約定書

立財產約定書人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男方）
茲因約定夫妻分別財產制，故特依法訂立財產約定書，今將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男方不論在結婚前結婚後所有之財產，其管理權，使用權，收益權，仍為男

方所有，女方不得過問。但尋常家用物件，經男方同意，女方得自由使用。

二，女方不論在結婚前結婚後所有之財產，其管理權，使用權，收益權，仍為女

方所有，男方不得過問。但尋常家用物件，經女方同意，男方得自由使用。

三，男男女方間之財產，完全分別，即特有財產，如未經同意，則不得使用或處

分。

四，男方或女方，不論在結婚前結婚後所負之債，須各自負擔。

五，家庭間生活費用，由男男女方共同負擔；如女方不負擔者，男方可請求之。

但女方對於男方所請求負擔生活費，不得否認。

六，所有結婚費用，約計為若干元，由雙方共同負擔之。

七，本書繕寫二紙，男方女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財產約定書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第十四章 身分契約

身分契約便是書明該人在社會中及法律上所立的地位的文書，有了這種文書，方可以確定身分。所謂確定了身分的關係，則不外扶養和承繼兩種作用而已。

身分這兩個字的意義，在民法親屬篇內便已示明。例如父母子女便是一種身分關係。但是父母子女其身分是天然的確定了，用不着再玩一套什麼身分問題來的。其所以爲身分問題而需要以身分契約來確定者，乃係非婚生子女之認領承繼問題等等是也。

例證於下：

(一) 確定身分契約

第一例 認領書

立認領書人某某某，所有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某時所生之某（男或女）實爲立認領書人所生。立認領書人與某某某，久有同居行爲，而生此某，現經某某某同意，將此某由立認領書人抱養回家，與婚生子女一體同視。恐後無憑，特立此認領書爲證！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認領書人 某某某 印

第二例 納妾書

立書據人某某某，茲因貧不能生，贍養無力，承某某某先生相愛，時予周卹，特自願加入某某某先生家內，爲家屬之一員，永久共同生活。並承某某某先生給予養育費洋共若干元正，當日一躉由家長某某某收足。從此永與本生家庭脫離關係，此係立書據人自願，且家長亦爲同意，並無強迫引誘等情，欲後有憑，

特立此書據爲證！

計開

立書據人某某某，今年若干歲，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某時生，藉貫某某省某某縣人。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書據人 某某某 印

家 長 某某某 印

第三例 招贅書

立招贅書人某某某（以下簡稱甲方）茲因甲方年老無子，僅有一女，爲將來侍奉無

人，不願將女出嫁，特經某某某兩先生介紹，三面同意，將乙方之第幾子某某（以下

簡稱丙方）入贅爲子，因發生身分關係，特立此招贅書。茲將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

開列於左：

一、甲方之幾女某某某，今年若干歲，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生，藉貫某某省某某縣某某鄉人，將丙方今年若干歲，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生，藉

貫某某省某某縣某某鄉人，入贅爲夫。

二，此舉經甲方之女某某某，及丙方同意，願爲訂婚，將來無故不得解除。

三，丙方入贅後，任憑甲方更姓改名，奉承甲方宗祧，繼承甲方權利義務，概與

乙方無涉。

四，於立書日，雙方交換信物，以爲訂婚。丙方亦於是日過門改姓，歸甲方扶養

監護。

五，將來結婚後，丙方無故不得歸宗。甲方之女某某某，亦無故不得離異。

六，本書繕寫兩紙，雙方各執一紙爲據。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招贅書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

介紹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

(二) 解除身分契約

第一例 解除身分關係書

立解除身分關係書人 某某某 前於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訂立認領書，將與某某某所生之某(子或女)抱養回家，由某某某撫養監護。茲因某某某某事故，實難貫徹初衷，因特邀集證人 某某某 兩先生，訂立此書，以為脫離身分關係。自立書日起，某某某之某脫離，某某某家庭，所有從前發生父子關係，亦於是日解除。依法向官廳登記外，特立此書為證！

計開

此書繕寫二紙，各執一紙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解除身分關係書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

證

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

(附) 解除身分關係廣告

某某某與某某某解除父子身分關係廣告

某某自認領某某某為子以來，已有幾載，近因某某某某事故，實難貫徹初衷，

愛特邀同某某某兩先生爲證人，於刊登通告日起，實行解除身分關係。某某某亦是日，脫離某某某家庭，歸其生母監護。某某某一切事情，自後概與某某某無涉。恐親友未及徧知，除立有解除身分關係書外，特再登報通告。

某某某啓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第二例 脫離夫妻關係書

立脫離夫妻關係書人某某某（以下簡稱男方）茲因雙方脫離關係，特訂立此書，更由某某某

兩先生作證。今將其雙方願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女方前於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憑某某某介紹嫁於男方爲妾。今因意見不洽，勢難相從偕老，因與男方聲明脫離夫妻關係承蒙男方慨允，准許脫離家屬關係。恢復身體自由。

二、女方之家屬，會收男方身價洋共若干元正，亦蒙男方慨允，免予償還。

三、自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起，女方脫離男方家庭，以後所有一切在外行

動，由女方自行負責，概與男方不涉。男方之一切形動，女方亦不負責。

四、男方與女方所生之子某某，女某某，悉已由男方認領撫養監護，與女方解除母子關係，從此以後，概與女方不涉。

五、所有女方之一切衣服首飾，以及男方平日所贈之物件，概歸女方一一帶回，於立書日，會同男方，一一檢點接收。

六、從此以後，女方永遠不得再至男方家中；男方並不得再與女方糾纏。

七、本書共繕二紙，男女雙方，各執一紙爲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脫離夫妻關係書人

某某某

印

證

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附) 脫離夫妻關係通告

某某某與某某某脫離夫妻關係通告

某某某前於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納某某某爲妾。近因意見不合，於本年

某月某某日正式脫離夫妻關係，並請某某某某某某兩先生為證人，當由雙方書立脫離關係書，永遠斷絕葛藤。以後雙方一切所為，各由本人負責，一概不相干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通知。

某某某
某某某同啓

第三例 廢贅書

立廢贅書人某某某（以下簡稱甲方）茲因雙方為廢贅關係，特訂立此書，更由原介紹

人某某某某某某兩先生作證。今將其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前於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將乙方之第幾子某某（以下簡稱丙方）入贅為婿，訂立招贅書，即日過門改姓，取名某某某，由甲方撫養監護。乃近日來雙方意見漸不相洽，勢難貫徹初衷，因將招贅一節，完全取消。

二、甲方之女某某某，與丙方之婚約部分，亦於立書日起，完全解除。將來男婚女嫁，各不相涉。

三、立書後，丙方即行脫離甲方家庭，回歸本宗，恢復舊有姓名，以後雙方，各不相涉。

四、立書後，甲方之一切繼承等事，概與乙方及丙方不涉；丙方對外一切事務，亦與甲方不涉。

五、所有訂婚時之信物等項，亦於立書日換還。

六、所有丙方之一切衣服物件，以及甲方平日所贈之物件，概歸乙方與丙方一一帶回，於立書日憑原介紹人一一點檢接收。

七、自後，丙方永遠不得再至甲方家中，並與甲方親屬，一律解除身分關係；甲方親屬，與丙方亦解除任何名分。

八、本書共繕寫二紙，甲乙兩方，各執一紙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廢贅書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

原介紹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

第四例 女亡廢贅之書

立廢贅書人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甲乙丙方) 茲因雙方爲廢贅關係，特訂立此書，更由原介紹

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兩先生作證。今將其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 一、甲方前於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將乙方之第幾子某某(以下簡稱丙方)入贅爲婿，訂立招贅書，即日過門改姓取名某某某，由甲方撫養監護。乃不幸甲方之女某某，竟爾病沒，深恐耽誤，丙方終身大事，因將招贅一節，完全取消。

二、雙方所有訂婚時之信物等件，於立書日憑原介紹人換還。

三、立書後，丙方卽行脫離甲方家庭，回歸本宗，恢復舊有姓名，以後雙方各不相涉。

四、立書後，甲方之一切繼承等事，概與乙方及丙方不涉；丙方對外一切事務，亦與甲方不涉。

五、所有丙方之一切衣服物件，以及甲方平日所贈之物件，概歸乙方與丙方一

帶回。於立書日，憑原介紹人，一一檢點接收。

六、丙方與甲方親屬，自立書日起，一律解除身分關係；甲方親屬，亦與丙方解除任何名分。

七、本書共寫二紙，雙方各執一紙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廢贅書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

原介紹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

第五例 由於婚遺棄不顧而致廢贅之書式

立廢贅書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 甲方)
乙 方) 茲因雙方為廢贅關係，特立訂此書，更由原介紹

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兩先生作證。今將其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乙方會於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為甲方贅婿，前由乙方之法定代理人與甲方簽訂招贅書。結婚以來，因乙方為職務關係，挈眷遠走他方，以致甲方頗不滿意，因而發生廢贅問題，故於本年某月某某日，邀同原介紹人，訂立

廢贅書，將招贅一節，完全取消。

二、立書後。乙方即行回歸本宗，恢復舊有姓名；甲方之一切承繼等事，概與乙方完全不涉。

三、所有乙方自己所有之財產，於立書日，由乙方帶回。

四、甲方與乙方，仍為翁婿關係，將來仍可來往。

五、本書共寫二紙，雙方各執一紙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廢贅書人

原介紹人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印印

(附) 廢贅廣告

某某某
某某某
為廢贅通告

某某某前於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將女某某招贅某某某第幾子某某為婿，改名某某某。茲因某某某某某某事故，邀同原介紹人，三面議定。實行廢贅，回

歸本宗，恢復原有姓名。嗣後雙方完全脫離，一切關係，各不過問。除訂立贅廢書並登記外，再用登報通告。

某某某
某某某同啓

(三) 成立繼承契約

第一例 立繼承書

立繼承書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 甲方) 茲因成立繼承關係，特請 某某某
某某某 兩先生為證人，
訂立此書。今將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因年老無子，擇立乙方第幾子某某某(以下簡稱丙方)為子，自立繼後，即日抱養過門；任憑甲方更姓改名，乙方不得干涉。

二，自立繼後，丙方完全為甲方家屬之一人，與乙方脫離關係；丙方之撫養監護責任，亦由甲方負擔，與乙方不涉。

三，甲方所有一切權利義務，自立書日後，完全由丙方依法繼承，與婚生子同。

四，丙方對於乙方，除遇有婚喪喜慶等事，得以來往外，一概不得私相往來。所有丙方一切事務，乙方概不得干涉，任由甲方作主；乙方如遇之事故，亦與丙方不涉。

五，此次立繼，雙方均得配偶同意。

六，本書繕寫二紙，雙方各執一紙為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繼承書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

證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

(附) 立繼廣告

某某某
某某某
為立繼通告

某某因年老無子，於本年某月某日，特立某某第幾子原名某某某為子，更名某某某。嗣後某某完全為某某之子，有繼承某某之權利，與某某脫離父子身分，各不過問。除立有繼書並登記外，恐本親友未及周知，特再登報通告。

某某某
某某某同啓

第二例 遺囑書

立遺囑書人某某某，余承祖宗餘澤，辛苦成家，不圖伯道無兒，後顧無人，今當垂死之際，特指定某某某爲余之繼承人，所有一切財產，計田地房屋等，約估值洋共計若干元正，全部歸繼承人享受。須知先人創業維艱，守成不易，繼承人應善體余志，克勤克儉，上守先人之業，下裕後嗣之基，內外謙恭，鄉鄰和睦，萬勿妄自菲薄，墮余家聲，則余在九泉之下，亦可告無罪於祖宗矣。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遺囑書人

某某某

印

見

證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印

代

筆

某某某

印

(附) 遺囑廣告

某某某緊要啓事

某某年老無子，今當垂死之際，特指定某某某，爲某某之繼承人，所有一切財產，全部歸其承受。除立遺囑書外，特此登報通告。

某某某謹啓某年某月某某日

(四) 解除繼承契約

第一例 廢繼書

立廢繼書人某某某，前於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由立書人之法定代理人某某某，將立書人過繼於

某某某先生，作爲養子，更改本來姓名，即日過門，並立有立繼書爲據，因即取名某某某。今已幾載，且爲娶妻成婚，乃立書人自不長進，爲非作歹。

某某某先生本擬聲請法院，驅除回宗。茲因一再哀懇，蒙給生活費洋共若干元正，已

於立書日一蕙收足，立書人即於當日挈同配偶某某仍回歸本宗，恢復原有姓名，永與

某某先生斷絕一切關係，以後決不再行登門纏繞。所有對外一切事情，亦概歸立書人自行負擔，於

某某先生完全無涉。除將從前訂立之立繼書作廢外，恐後無憑，特立此文書存照！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廢繼書人 某某某 印
配 偶 某某某 印

(附) 廢繼廣告

某某某與某某某脫離父子關係通告

某某老年乏嗣，前於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擇立某某某第幾子某某某為子，更名某某某，時年甫若干歲，迄今有幾載。不意近來甘趨下流，日事揮霍，屢戒不悛，無可挽救，不得已於本年某月某日，實行脫離父子關係，永遠斷絕。除由某某某出立廢繼書，即日回歸本宗外，用特登報聲明。以後某某某

再向親友借貸，及一切行爲，概與某某不涉，恐未周知，特此登報聲明。

某某某謹啓

第二例 退繼書

立退繼書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甲乙方) 茲因雙方爲退繼關係，當由 某某某 某某某 兩先生作證，

特訂立此書。今將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前於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乙方第幾子某某某，(以下簡稱丙方)承甲立鐘愛，立繼爲子，取名某某某，即日訂約過門，改歸甲方撫養。

二、本圖相依終老，茲因某某某某某事務，勢難貫徹初衷，因雙方議定終止過繼，卽於立退繼書日將丙方回歸本宗，恢復舊日姓名，仍名某某某，與甲方脫離父子關係。

三、幾年以來，所受甲方養育之恩，未盡報答，當津貼甲方洋共若干元正，當日一躉付訖。

四、以後甲方所有一切事務，概於丙方無涉；丙方所有一切事務，亦概與甲方不

涉。

五、訂立此書後，即將原訂之立繼書取消作廢。

六、此書繕寫二紙，甲乙二方，各執一紙爲憑。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退繼書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附) 退繼廣告

某某某爲子某某歸宗通告

某某前於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將第幾子某某過繼於某某某先生爲子，即日過門改姓，取名某某某，迄今已有幾載。茲因意見不洽，當於某月某某日雙方議定，即日退繼，將某某某仍回歸本宗，恢復舊日姓名，從此某某某與某某某先生，完全脫離關係，所有某某某先生日後一切事務，亦概與某某某無涉，某某某完全爲某某某之子。除將昔日所訂立繼書取消作廢，並再立退繼書外，恐各親友處未及周知，用特登報聲明，

某某某同子某某謹啓

(五) 處分遺產契約

第一例 析產書

立析產書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以下簡稱 長房) 竊維九世同居，古稱美德，兄弟析爨，原不相

宜。今因家口繁多，事務紛紜，支持維艱，總理不易，兄弟相商，業已議妥，爰請親族將祖遺家產，品搭均分，拈鬮爲定，毫無私曲。日後依照此書，永遠管業，如敢違議，引起爭端，卽鳴親族，共同攻訐。茲將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余等承 祖父庇蔭，獲得繼承財產計田房屋產等，一切估值洋若干元正，茲依據法律，特行邀同親屬 某某某 某某某 等共同檢點，將繼承財產共分幾份：長房取得幾份，次房取得幾份。

二、分析以後，從此各立門戶，不相關涉。

三、.....

四、.....

五、.....

六、本書繕寫幾紙每房各執一紙

某年某月某某日

立析產書人

親屬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印印印

(附) 析產通告

某某某
某某某
析產通告

某某等承祖宗餘蔭，得有繼承財產，今於某某年某月某某日，實行分析。嗣後某某等各自分立門戶，分財異居，所有一切財產糾葛，以及對外代人担保等事，各自負責，不相關涉。至先父某某公所有一切債權債務，亦經一一分析，現已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不再負擔連帶責任。餘如某某店鋪，改歸某某一人所有，以後該店一切盈虧事宜，概由某某一人負責，於其他人無與。除邀同親屬立有析產書外，恐親友未及周知，用特登報聲明。

某某某
某某某
同啓

第二例 遺產保管書

立遺產保管書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今因某某某先生故世，所有一切遺產，無人承認繼承，特開親

屬會議，選定某某某二人為遺產管理人，暫行管理某某先生一切遺產。所有一切保管辦法，均照民法第五編第三章第五節各條辦理。除向官廳登記外，恐後無憑，用立此書為據！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立遺產保管書人

某某某
某某某

印

(附) 保管遺產廣告

某某某
某某某 為保管某某先生遺產通告

某某某先生已於某月某日病故，一時無人承認繼承，所有遺產約計值洋共若干元正，現由某某某等開親屬會議，當選定某某某等遺產管理人，即於某月某日正式接事，嗣後關於某某先生遺產事宜，概由某某某等保管。除依法向法院登記外，用再登報通告。

某某某
某某某 同啓